

上海师范大学
研究生手册
(修订)

上海师范大学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思 政 工 作	1
关于构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1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8
招 生 工 作	13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试行办法	13
培 养 工 作	17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17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23
学术型研究生公共课程设置暂行办法	31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公共课设置的暂行办法	36
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办法	39
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41
研究生专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46
研究生赴校外（含外地）实习实践安全协议	47
学术型研究生实践实习环节考核办法	50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办法	52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54
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暂行规定	60
促进研究生参加导师研究课题的试行办法	63
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64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68

学籍管理	71
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71
研究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	88
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与成绩考核的规定	92
学术型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96
研究生出国（出境）管理规定	98
超修业年限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100
学位工作	104
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评定工作的规定	104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评定工作的规定	112
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119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试行办法	127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	128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全员双盲评审办法（修订）	131
研究生结业及结业转毕业管理办法	136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优秀学位论文库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	138
奖惩办法	141
研究生奖励综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41
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办法指导意见	151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53
研究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条例	175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78

其 他	189
研究生学费收取暂行办法.....	189
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90
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199
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209
研究生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办法	210
研究生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211

思政工作

关于构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校党委发〔2021〕29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现就构建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全面提升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第二条 工作原则。始终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建立健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的工作目标，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充分、成效显著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三条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研究生爱国主义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切实开展爱国荣校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念。充分利用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契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用好新媒体，打造网络思政新平台，教育引导研究生提升思想境界、树立卓越意识、保持优良作风，不断增强服务国家和人民责任感，自觉提升“强国有我”的使命感。

第四条 挖掘思政元素，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科的专业优势，协同各学院共同设计并推进研究生专业课程思政整体改革。着力建设研究生课程思政特色改革领航团队、精品改革领航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课程育人实践基地等，重点培育课程思政名师和教学团队。

第五条 夯实工作载体，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将党

建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切入点，把研究生党建工作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以上海高校党建工作示范校创建为契机，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生活园区等建立研究生党组织，实施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头雁计划”，选优建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队伍。加强政治引领，探索和完善党员导师深度参与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研究生党员常态化集中教育培养机制。实施研究生党员积分制管理，开展研究生党员“设岗定责”等活动，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带动研究生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做好“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培育工作。

第六条 加强师生联动，构建研究生三全育人机制。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立多场域、多平台的师生互动机制，激励导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选树一批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的优秀导师典型和团结向上、氛围融洽、成果丰硕的卓越导学团队。充分发挥导师、研究生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科研项目团队成员在导学关系中的联动作用，充分凝聚三全育人合力。

第七条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以“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为目标，以“集中宣讲、日常教育、分类指导、分别教育”为原则，着力构建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和宣讲教育长效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抓住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健全对学术不

端行为进行预防和处置的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研究生学术诚信档案库。营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倡导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引导研究生成为科学道德的践行者和优良学风的维护者。

第八条 搭建实践平台，深化研究生实践教育。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的实习实训、挂职锻炼、义务支教、理论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进一步做好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拓展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和平台。积极拓展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调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九条 依托专业力量，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学校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紧密联动，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研究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各学院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同时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三支队伍协同配合的心理育人联动机制，帮助研究生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切实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条 着力精准资助，探索资助育人新模式。完善国家资助、地方资助、学校奖助、学生自助的研究生资助体系，

运用大数据开展精准资助，逐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长效机制，形成“奖助一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研究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十一条 注重点面结合，推进研究生职业生涯教育。注重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研究生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到基层、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注重阶段化教育指导，面向全体研究生新生，开展新生生涯教育月活动，指导其有意识地根据个人性格、兴趣和能力，规划研究生生活和职业生涯发展方向；在二、三年级期间，进行求职准备、职业能力提升、就业权益保护和创业观念转变等就业指导。注重个性化精准服务，提供个体职业咨询、生涯教练、女大学生就业指导沙龙等服务。

第十二条 注重全面发展，建立以综合评价为指标的奖励体系。修订和完善各类评优评奖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多方面表现，更好地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奋发向上，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优化队伍结构，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比例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完善研究生辅导员培养机制，提升研究生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和保障激励政策，培养和选树优秀辅导员典型，打

造专家型辅导员。

第十四条 发挥引领作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和班团组织在引领凝聚研究生方面的优势。依托学校学生艺术中心，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人文性、艺术性、时代性的美育教育和文化活动，打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加强研究生骨干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研究生骨干培训和工作交流，提升研究生骨干队伍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第十五条 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做好研究生安全管理。强化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研究生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研究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护航研究生健康成长。

第三章 实施保障

第十六条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校党委和行政部门每学年至少听取一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题汇报，平时及时关注和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合力。学校加强

统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导师、辅导员、管理人员联动机制。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9 月起试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条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学术创新的重要基地，为加强研究生教育，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倡导并形成保护知识产权、依法治校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上海师范大学的研究生，以及所有以上海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等。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应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二）从事学术研究，应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并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的准则；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 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署名惯例或合法约定的除外。如果在作品创作过程中，研究人员在别人指导下完成作品，指导者确实在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的假设、论证工作上或方法论上有贡献，可以与作者合署。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作品的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四)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翻译、注释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 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六) 在上海师范大学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完成单位应第一署名上海师范大学。

(七)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第四条 下列行为应当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

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条 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媒体和个人对本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一）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①有明确的举报对象；②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③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二）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以匿名方式举报，但无充分证据或明确线索的，学校不予受理。不进入受理程序

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受理。进入受理程序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三）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四）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具体办法由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确定。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认定的结论和建议进行处理。

（一）依据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二）撤销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所有通过该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奖励或荣誉称号等。

（三）对正在申请学位人员，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四）对已获得学位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学位。

（五）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取消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接受

其学位申请。

（六）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应通知其本人，并告知其主管部门。

第八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一）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二）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条 学术规范是一项长期的制度建设，本规范将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修订、完善。

本规范的解释权属于研究生院、研工部。

招生工作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试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规定，为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一、申请范围和基本条件

我校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较高，有较强科研潜质，完成第一学期的学习任务后，可向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提出申请。

二、申请时间和程序

1. 申请

符合申请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于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在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博士生招生申请报名；并下载填写《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由硕士生导师、学院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签署意见，一式两份，按照招生简章的要求将“申请表”和两份本校申请学科博士生导师的专家推荐信交至各学院，并且在网上缴纳报考费。

2. 综合考核

所有申请者均需在第四学期参加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过程中的综合考核环节,由综合考核评审小组对申请者是否具备硕博连读资格作出审定,并报研究生院。

3. 录取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均合格,通过中期考核(可不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从第五学期起正式转为博士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

三、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其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按《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博士生导师要指导研究生拟定博士生论文工作计划,并对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文献阅读、论文选题、论文阶段报告和论文答辩做好安排。

四、其他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注册。

五、本《试行办法》自开展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起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上海师范大学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贴 照 片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出 生 年 月		联 系 电 话		
硕 学 士 号		硕 士 专 业		
申 请 专 业		申 请 研 究 方 向		
学 位 课 程 学 习 情 况	课 程 名 称			成 绩
教 务 员 (签 名):				

参加科研及获得科研成果情况	
综合素质评价	辅导员（签名）： 学院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原硕士生指导教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div>
拟接收博士生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div>

说明：1.参加科研及获得科研成果情况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2. 需要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录取后，由各学院统一归档。

培 养 工 作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是：

1.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

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2. 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3.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运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身体和心理健康。

二、学习年限

学术学位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 6 年。

专业学位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 8 年。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 8 年。

三、培养方案

1. 培养方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和质量检查的基本依据，按一级或二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须体现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对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

向、学位课程、考试要求、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做出相应的规定。

2. 培养方案由本学位点导师或指导小组成员按照学科要求制定，经本学位点负责人审核，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培养计划

1. 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导师应结合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须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实验操作、科学研究、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论文、实践环节、社会调查等教学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导师应充分注意因材施教，发挥博士研究生的特长和创造性。

2. 培养计划经博士生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负责对各学位点的培养计划进行规范、审查和督行。

五、培养方式

1. 坚持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规律和规范制订科学合理的培养方式，使博士研究生能够在导师的言传身教下，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传承和弘扬学科特色，并以此规定博士研究生应具有的知识结构和配套课程。加强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使之具有独立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2.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主要以讲授、讨论为主。考试或考查，可以采取学术报告、读书笔记、学术论文等多种

形式。

3.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在充分信任和发挥导师和学术团队作用的同时，还要注意发挥学科群的整体优势，促进学科交叉与更新。

4. 努力拓宽与校外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业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渠道。

5. 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探索国际联合培养的新渠道，为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六、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至少应取得 20 学分，其中公共英语课 2 学分，公共政治理论课 3 学分；专业课程：基础理论课一门 3 学分，专业必修课一门 3 学分，专业选修课 3-4 门 8 学分（其中专业外语为限定选修课，2 学分），学术前沿讲座 1 学分。

七、课程设置

1. 公共政治理论课。以研读马克思主义原著为主，结合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辅以介绍其他学派和学术思潮，引导博士研究生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开展研究工作。公共政治理论课共设两门，一门为必修课，一门为选修课。

2. 公共外语课程。主要开设公共英语和日语课程。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时所选的外语语种一般作为第一外语课程，要求博士研究生能熟练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有一定的写

作能力和初步的听说能力，并通过学位课程考试。第一外语课教学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学期，共 64 学时。第二外语课程的开设，由各学位点根据培养方案确定，要求博士研究生具有阅读本学科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3. 基础理论课。按照强化基础理论知识和综合实验能力的要求，须在二级学科层面设置基础理论课。基础理论课一般在第一学期开设。

4. 专业必修课。按照深化学术研究和专业实验能力的要求，须在二级学科层面设置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一般在第二学期开设。

5. 专业选修课。按照提升跨学科综合研究能力的要求，原则上须在一级学科层面设置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一般在第一学年开设，应不少于二门。

6. 学术前沿讲座（含讨论班）。为了促进博士研究生主动了解学科前沿的学术动态，各学位点应积极邀请国内外名师来校讲学，并规定博士研究生听取学术讲座或参加学术讨论的次数，以及考查的要求和方式。

7. 同等学力博士研究生须补修所学专业硕士学位阶段的基础课 3 门，跨专业攻读的博士研究生须完成导师规定补修的课程，以上皆须通过补修课程的考试，不计学分。

八、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主要包括研修课程、开题报告、发表论文，具体考核要求参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九、科研成果要求与学位论文

博士生科研成果应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经院系审核、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具体要求参照《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暂行规定》。

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评阅、盲审、答辩，以及学位申请、学位评议与授予，按照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评定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基本参照我校同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可免修公共政治理论课，但须选修其他学位课程补足 20 学分。

以汉语为第一外语的各地来华留学生，须参加汉语水平考试，并达到新 HSK 六级以上水平。

来自港澳台地区的博士研究生，若第一外语为英语，可与其他博士研究生同堂上课，同卷考试，成绩合格，给予学分；免政治课，但须选修学位课程补足学分。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具体要求

硕士研究生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品质；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具体要求：

1.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

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4. 熟练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学位论文摘要；

5. 身体和心理健康。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3 年，如确有必要经批准可至多延长学习年限 2 年。

四、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以导师指导为主，也可采取导师小组指导的方式。培养环节具体分为课程学习、实践实习、学位论文撰写等三个部分。在培养过程中，导师必须为硕士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指导实践实习活动，并指导其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学位论文。采用的教材，应反映本专业国内外的先进水平；导师应当因材施教，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的

个人特长和才能；导师可以结合专业需要，有计划地邀请校内外专家来校讲学，或让硕士研究生到兄弟院校和科研单位听课；有条件的专业，可与兄弟院校、科研单位共同协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应该参加所属教研室的有关学术活动。专业型研究生应当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为校内导师，另一位来自实际工作部门相关领域。

五、学分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应取得 28 学分。其中，公共外语课 1 门，2 学分；政治理论课 2 门，共 3 学分；学位基础课 3 门以上，至少 9 学分；学位专业必修课 3 门以上，至少 9 学分；学位选修课 2 门以上（其中专业外语为限定选修课，2 学分），至少 4 学分；研究生通识课 1 门，1 学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分设置应不低于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具体参见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当年的培养方案。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修满专业规定的学分，完成中期考核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申请提前毕业和授予学位。具体见“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凡申请提前毕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缴纳第三年全部培养费。

六、课程设置

1. 公共政治理论课

公共政治理论课是系统讲述马克思主义理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的主干渠道和核心课程，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灵魂课程，是所有研究生的必修课程。

2. 公共外语课

硕士研究生一般只要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有条件者可选修第二外语。学校开设公共英语、日语等课程。研究生入学考试时所选择的外语语种可作为第一外语，必须选定后修满学分。如入学考试时的外语语种为英语、日语之外的其它语种，暂由学院或者导师安排，但也必须选定后修满学分。

培养方案规定硕士研究生免修公共外语课程的专业，可免修公共外语课。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分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补修课。

(1)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是硕士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全面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原则上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并且须设置 5 门以上供硕士研究生选择。学位基础课应由本专业或学科理论基础深厚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学位基础课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作业布置和考核成绩。

各专业应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学术规范与论文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2) 学位专业必修课

学位专业必修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系统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的基本课程，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学位专业必修课应由本专业学术造诣较为深厚的教授或副教授任主讲教师。学位专业必修课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作业布置和考核成绩。

(3)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硕士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知识面和相应能力的课程，除了设置一定数量的学位选修课外，还应要求硕士研究生选修部分跨专业或跨学科的课程。专业选修课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造诣较为深厚的教授或副教授任教。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选修跨专业或跨学科课程至少 1 门。

学校对全日制教育硕士开设《教师教育技术》和《基础教育改革研究》，均为选修课，考试成绩合格计 2 学分。

(4) 补修课

以同等学力考入本校的硕士研究生，要补修有关的大学本科基础课 3 门。跨学科或基础理论知识有缺陷的硕士研究生，须入学后适当补修相关学科的本科课程，均不计学分。

(5) 其他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以上基本课程学习后仍有余力，经导师同意，可以有计划选修其他各类课程，若通过考试，给予相应的学分。

4. 研究生通识课

面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开设，旨在提高研究生的人文与科技素养。必选一门，记 1 学分。

5. 专题讲座（含讨论班）

各专业可根据本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规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学术讲座或参加学术讨论的次数及考查要求。

七、考试考查

1. 硕士研究生必须按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选课，并参加考核。考核可分为考试和考查。学位基础课和必修课进行考试，专业选修课进行考试或考查。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类记分。

硕士研究生的考试、考查成绩，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补考或重修。

2. 硕士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查）者，必须提出缓考申请，由导师签署意见，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分管副院长和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一次。缓考课程的考试成绩按正常考试的成绩处理，旷考者一律不得补考。硕士研究生缺课超过 1/3 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的考试，须重修后方可参加考试。

3. 硕士研究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并按照《研究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条例》作相应处罚。若考试违纪或作弊者确有悔改表现，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分管副院长和学校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准予

重修重考。

4. 硕士研究生跨学院选课，应到授课的学院进行考试（查），考试（查）成绩和试卷由授课学院教务员转送该生所属学院教务员存档。

5. 在学期结束前二周内，研究生院组织硕士研究生公共课程考试。其他课程考试皆由学院和导师组织考试。公共课和各课考试试卷均由研究生所属学院保存。

八、实践实习

硕士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实践实习。具体要求见《学术型研究生实践实习环节考核办法》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办法》。

九、中期考核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三年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两年制专业型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两年半制专业型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主要包括研修课程、开题报告、专业实践等内容，具体考核要求参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十、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审批

各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应参照上述培养工作细则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科学规范可执行的培养方案，并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负责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规范、审查和督行。

各专业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设课程，若更改或开设课程，应报学院和研究生院认定和备案。

十一、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基本按我校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可免修公共政治课，不参加实践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但须选修学位课程补足相应学分。以汉语为第一外语的来华留学生，须参加汉语水平考试，并达到新HSK 五级以上水平。

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硕士研究生，若第一外语是英语，可与其他硕士研究生同堂上课，同卷考试，成绩合格，给予学分；免修政治课，但须选修学位课程补足学分。

学术型研究生公共课程设置暂行办法

本校学术型研究生的公共课程，皆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于第一学年开设，分为公共政治理论课程、公共外语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等三大类。

一、公共政治理论课程

1. 教学要求

学术型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课，要以马克思主义原著为主，理论联系实际，组织专题教学，使研究生从更广阔的背景和更高水准上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并引导研究生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科学的方法论指导业务学习，指导专业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

2. 课程设置

(1) 公共政治必修课

公共政治必修课，每周 2 学时，共 16 周，2 学分。面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博士研究生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同时，面向教育学学科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 公共政治选修课

公共政治选修课，每周 2 学时，共 8 周，1 学分。面向文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理工科硕士研究生开设《自然辩证法概论》。

面向博士研究生开设《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3. 课程考核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公共政治必修课，考核方式为期末统一考试，试卷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命题，成绩按照百分制评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公共政治选修课，考核方式为最后一次课当堂提交作业，作业题目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布置。成绩按照百分制评分。

博士研究生公共政治必修课学和选修课，考核方式为课程结业论文写作，成绩按照百分制评分。论文题目由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前两周公布，最后一次课当堂提交作业，不能按时提交作业者视为课程考核未通过，须于下一学年重修。

二、公共外语课程

学术型研究生公共外语课是研究生必修的学位公共课，面向所有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开设。

1. 教学要求

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具有较熟练的外语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够以第一外语为工具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博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具有熟练的阅读能力，较好的写作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可以第

一外语为工具熟练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

2. 课程设置

学校统一开设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日语课程。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名称为综合外语 A（每周 2 学时，共 16 周，2 学分）和综合外语 B（每周 4 学时，共 16 周，4 学分），博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名称为综合外语 D（每周 4 学时，共 16 周，2 学分）。综合日语（每周 4 学时，共 16 周，2 学分）。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考试时的外语语种分别编入公共英语或日语班级。入学考试外语语种为英语、日语之外的其它语种的硕士研究生，由学院和导师负责安排其第一外语课程，学分和课时要求参照硕士公共英语或日语课程。

学校统一开设博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入学考试语种为日语的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一并编入公共日语班级。入学考试语种为英语、日语之外的其它语种的博士研究生，由学院和导师负责安排其第一外语课程，学分和课时要求参照博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

3. 课程考核

博、硕士研究生的公共英语和日语课程，每学期末安排全校统一考试，成绩按照百分制评分。

4. 其他

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外语课程为限定选修，不属于公共外语课程，各学院须根据自己学院和学位点的情况开设，不少于 32 学时。通过专业外语的学习，研究生要能够流畅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借助词典将本专业的文献资料进行外译

汉，理解正确，译文通顺。专业外语考试必须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考试合格者记 2 学分，可记为专业选修课成绩；不及格者可进行一次补考；仍然不及格者，将成绩记入成绩总单，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后不影响毕业和授予学位。

三、通识课

1. 教学要求

学术型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而设置，主要为了扩大研究生的知识面，提高研究生的人文与科技素养。

研究生对自己选修的课程，必须严肃对待、认真听课和参加考试。选修课成绩将记入学习成绩档案。研究生选修后未办理取消手续，不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

2. 课程设置

面向学术型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开设人工智能与学术研究、英语口语、国学经典导读、量化研究与 SPSS 分析技术、实用运动营养学、世界桥梁赏析、幸福心理学、研究生心理适应与成长、研究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课程。必选 1 门，1 学分。通识课每周 2 学时，共 8 周。

3. 考核方式

通识课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记录。不合格者须在下个学期重新选课。研究生通识课的最终成绩记入个人成绩总单。凡未经选课的研究生不得修读，

不得参加考试。

4. 其他

选课结束后，研究生院可根据各门课程选修人数和其它情况作适当调整，合并或取消选课人数过少的班级。对调整后的课程班级，研究生院将及时向研究生公布，并组织研究生改选、补选和退选。

开课一周内为试听阶段，在此期间研究生若不想修读该门课程，可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取消选修或改选。如研究生有特殊理由未能及时在网上改、退选课程，可在开课第二周内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改、退手续；凡未退选的研究生擅自缺课旷课，将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四、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公共课设置的 暂行办法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公共课由学校统一开设，分为公共政治课、公共外语课两类，均在第一学年开设。

一、公共政治课

1. 教学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公共政治课，要以马克思主义原著为主，理论联系实际，组织专题教学，使专业学位研究生从更广阔的背景和更高水准上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并能够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科学方法论指导学科专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

2. 课程设置

原则上以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参考性培养方案为准。

教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社会工作硕士、金融硕士开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工程硕士、体育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开设《自然辩证法》；艺术硕士开设《马克思主义文艺原理》；翻译硕士、农业硕士、应用心理硕士同时开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与《自然辩证法》；旅游管理硕士开设《政治经济学》；教育

硕士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3. 时间安排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都在第一学期开设，其他政治类课程由各学院自行开设。每周 2 学时，共 16 周。

4. 课程考核

政治理论类课程的学分为 2，考核方式为期末统一考试，考试时间和地点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按照百分制评分，考核方式为最后一次课当堂提交作业，作业题目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布置。

二、公共外语课

1. 教学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够以第一外语为工具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2. 课程设置

学校统一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公共日语课，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入学考试时的外语语种分别编入公共英语课或者公共日语课班级。入学考试外语语种为英语、日语之外的其它语种的学生，由学院和导师负责安排其第一外语课，学分和课时要求参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

外国语学院的公共外语课程由学院安排。

3. 时间安排

公共英语课根据专业类别的不同，为 2-4 学分，其中 2 学分英语课，周学时为 2，共 16 周；4 学分英语课，周学时为 4，共 16 周。

公共日语课为 2 学分，周学时为 4，共 64 学时，与学术型研究生合班。

4. 考核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日语课于每学期末安排全校统一考试，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组命题，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

以上为暂行办法，具体课程安排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参考性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以当年培养方案为准。

三、公共选修课

根据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办法

由于近年来我校研究生规模扩大且外语水平差异增大，考虑到部分学生已具备较好的外语综合运用能力，经与外国语学院等部门商议决定，特对《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原第十二条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为：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并免考公共外语：

英语免修免考条件：

1. 英语专业（主修或辅修）毕业生；
2. 出国留学或访学一年（含一年）者；
3. 获英语专业八级证书者（含合格、良好、优秀）；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530 分及以上者；
5. 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者；
6. 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者。

日语免修免考条件：

1. 获日语专业八级证书者（含合格、良好、优秀）；
2. 获日语能力考试 N1 级证书者；

二、凡具备免修免考资格的研究生，如需免修，可在课程开始后两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免修申请，并上传相应附件。

三、凡申请免修免考并获批同意的研究生，公共外语课

程成绩折算方式如下：

英语成绩折算方式：

1. 英语专业（主修或辅修）毕业生，计 80 分；
2. 出国留学或访学一年（含一年）者，计 70 分；
3. 获英语专业八级证书（合格）者，计 80 分；获英语专业八级证书（良好）者，计 85 分；获英语专业八级证书（优秀）者，计 90 分。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530 分以上者，按其六级成绩占满分 710 分的百分制成绩计分。
5. 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者，按其托福成绩占满分 120 分的百分制成绩计分。
6. 雅思成绩 6.5 分者，计 75 分；雅思成绩 7 分者，计 80 分；雅思成绩 7.5 分者，计 85 分；依次类推。

日语成绩折算方式：

1. 获日语专业八级证书（合格）者，计 80 分；获日语专业八级证书（良好）者，计 85 分；获日语专业八级证书（优秀）者，计 90 分。
2. 获日语能力考试 N1 级证书者，计 85 分。

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实行，适用于我校博、硕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21〕28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安排

第一条 课程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授课依据，任课教师负责在每次开课前提交或更新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学院教务员负责对教学大纲进行形式检查，保证大纲要素齐全，即教学内容、教学进度、考核方式等信息完整、有效。

多位教师合上课程，学院应指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负责本课程的教学活动；每位教师的具体分工和教学安排应在教学大纲中明确。

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若确需修改，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在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三条 课程表是日常教学实施的依据，是稳定教学秩序的关键。教学管理人员应在开课前提前核实课程信息的准确性，遇到教学情况变动时，应及时进行协调并向研究生院报备相关信息。

第四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排课时一般不允许4节连排。

各类课程若有实践环节，教学大纲中应有明确安排，学

院教务员应在排课系统中提前注明实践课的时间和地点。

第二章 课堂纪律

第五条 任课教师和学生均应按照课程表的要求，按时上、下课。教师应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任课教师有责任维护正常教学课堂纪律，对迟到、早退、无故缺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单次课无故缺课的学生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任课教师应将缺课名单通知学院教务人员，由学院负责了解缺课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后续教学正常进行，同时向研究生院上报书面说明。

第七条 任课教师可根据研究生教学内容的特点，以教学效果为导向，探索多样的教学形式和方法，其内容应事先在教学大纲中说明，并报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任课教师不得讲授有违“立德树人、价值引领”的内容，一经发现，相关学院需立即进行核查整改，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并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对教学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督导在听课、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研究生院及时通报学院，学院应及时核查和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章 教学情况的异动

第十条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课程表公布后，任课教师

必须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保证按时足时授课。除教师生病或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外，任课教师不得上课迟到或未完成教学课时提前下课。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中若需临时外聘教师上课，学院须按学校对任课教师要求严格把关，应至少提前一周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因故需要调课的，由教师本人填写纸质调课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提前一周（除突发事件外）递交申请表给学院教务员，经所在学院分管副院长签署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调课。审核未获通过的，任课教师仍需按原课程表安排授课，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调课获准后，由任课教师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调课时需要安排代课教师的，代课教师的情况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若遇突发事件需要调课的，上课教师应在上课前通知学生和学院教务员，妥善处理好调课，并在事后一周内补交调课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原则上单门课程每学期的调课课时数不得超过总学时的八分之一。对于调课超过八分之一的研究生基础课程，将以负面清单形式记录，并作为对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任课教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计入教师和学院的负面清单：

1. 因病无法正常上课（须提供医院相关证明）；

2. 因重大科研项目申报、验收等无法更改时间的重要科研活动（本人为项目负责人）；

3. 因其它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上课。

第十四条 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况，经学校通知可以停课。除此之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课。

第四章 考试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①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②未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的。不符合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其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监考工作

研究生考试的监考人员安排主、副两名监考，其中主考必须是学校的正式教职员工，监考可以由研究生助教（含博士生、硕士生）担任。

研究生院与各学院（系）应组织人员巡考，检查考场的考试秩序，一经发现违规现象，该考场的主考人员须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本人签字后交学院处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对以下几种情况可认定为教学事故，由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根据情节和影响的严重程度分为教学过失、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1. 上课或监考时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未经批准由他人代替。

2. 教学内容或语言有违“立德树人”根本要求。

3. 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

4.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安排的情形。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教学过失，由学院领导对责任人进行当面批评与教育；一般教学事故，在本院或部门内通报批评；严重教学事故，在本院或部门内通报批评，并视严重程度取消责任人的任课资格或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将教学事故作为课程评教、各学院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9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专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研究生在学期间赴校外（含外地）实践实习活动的管理，有利于推动研究生实践实习活动的持续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赴校外（含外地）实践实习，必须签订《研究生赴校外（含外地）实践实习安全协议》（以下简称《安全协议》）。

二、研究生赴校外（含外地）实践实习，须由导师安排和学院同意。

三、根据《研究生实习考核办法》规定，研究生赴校外（含外地）的专业实习时间为一个月以上，半年以下。逾期未归者，将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的规定，超期一天换算为旷课 4 课时。逾期超过两周者，将按照自动退学处理。专业实习时间应在《安全协议》中加以注明。

四、研究生赴校外（含外地）实践、参加学术会议等，时间由导师规定，在《安全协议》中须注明，不得超期返校；擅自超期者，由导师提请学院，报研究生院，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的规定处理，超期一天换算为旷课 4 课时；逾期超过两周者，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五、研究生赴校外（含外地）的实践实习，不得从事与专业实习无关和影响自身安全的活动，由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赴校外（含外地）实习实践安全协议

学生姓名：____，学号：____，联系电话：

学院：____，专业：____，导师：

实习实践时间：

实习实践地点：

实习实践内容：

研究生赴校外（含外地）实习实践旨在培育创新能力和
社会适应能力。为合理安排培养内容，规范实习实践活动，
特告知以下内容：

1. 研究生必须充分知晓赴校外（含外地）实习实践的具体内容，确信自身生理、心理和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可以胜任实习实践活动需要，认识到在交通、具体实验操作、偶发疾病等方面存在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因素，以学生自愿选择、自主承担风险为前提，如牵涉到保险等相关事宜，由学生自行办理申请理赔等相关业务。在签署本协议后，学生方可获得赴校外（含外地）实习实践的批准。

2. 在实习实践期间学生需服从学校学院及实习实践单位的安排，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及实习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根据操作规则，提前做好安全检查和各类环境下的自我安全

防护工作，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和实习实践单位、导师取得联系。不进行游泳、漂流、探险及其他任何有危险性的活动，避免发生争执斗殴等行为，日常不单独离队外出，不从事任何与实习实践无关的活动。如未按照此项承诺执行，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3. 实习实践活动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导师须根据专业特点、学生实际、安全状况等因素，在师生协商基础上，综合安排实习实践内容，师生之间要始终保持联系通畅。

4. 本协议由学院审核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部）备案。逾期不归或违背实习实践其他规定，将按照《研究生专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管理规定》执行。

5. 其他未尽事宜还需根据实习实践具体要求，签署补充协议。未签署《研究生赴校外（含外地）实习实践安全协议》，未经批准的外出行为所引发的后果由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承担。

对本协议内容，学生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签字承诺，遵守执行。协议内容一并已告知家长（直系亲属），并已征得了家长（直系亲属）的同意。如学生的家长（直系亲属）目前无法签字，学生承诺家长（直系亲属）已经授权学生在家长（直系亲属）栏代为签名确认。如学生未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告知行为，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学生：_____（签名）

作为家长（直系亲属），我尊重学生的以上承诺，并同意按此约定执行，无其他主张。

家长（直系亲属）：_____学生：_____（代）

家长（直系亲属）联系电话：_____

该生的实习实践活动安排及各方面情况符合本协议告知事项精神，同意派出并按照《研究生专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导师（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学院（章）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学院、研究生、导师各留存一份，一份交研究生院（部）备案见证。

学术型研究生实践实习环节考核办法

实践实习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环节，它对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适应毕业后的工作都将起到重要作用。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实习时间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般在二年级进行专业实习，专业实习时间最低不少于 1 个月，最长不超过半年。一个月的专业实习工作量可折合为 120 学时左右（教学课时以每周 8-12 学时为宜）。

二、实习内容

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实习的方式以教学实践为主，如承担本科生或专科生的部分课程的教学助教工作；也可由导师根据培养目标安排其他实习内容，如工程实践、课题研究或管理实践等。

三、实习安排

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实习可在每学期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时，由二级学科负责人与研究生导师磋商后，落实实践任务。其他类型的专业实习方式由导师予以安排。

四、成绩评定

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实习结束前，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按照专业实习计划的要求，须对研究生的专业实习表现进行考核。成绩评定标准应依据研究生的专业实习态度、组织纪律、

解决和处理问题能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分，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能力考核表》。研究生专业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五、免修对象

研究生具有两年以上高校教学实践并担任过讲课任务者，具有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允许免修教育实习，在《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能力考核表》中，导师、分管副院长应签署免修意见，不计学分，但须另选一门专业课程。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办法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环节，它对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适应毕业后的工作，都将起到重要作用。各学院及导师必须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创造条件。

一、专业实践时间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第二学年开始进行专业实践；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年开始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的具体时间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准。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一般不少于一学期，具体时间参见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要求。原则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的方式进行。

二、专业实践内容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
3. 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去教学实习

与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4. 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三、专业实践安排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或第三学年进行，各专业学位应当制定专业实践实施细则，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按细则规定执行。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于第二学期结束前，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制定专业实践计划，交所在学院留存，研究生院将定期检查。

四、成绩评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前，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须按照实践计划的要求，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表现进行考核。成绩评定标准，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态度、组织纪律、解决和处理问题等方面的能力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分，并须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考核表》。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五、其他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若其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于实践考核的具体要求和细则，则按照其规定来执行。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校发〔202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在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实践研究与创新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是我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行业、社会组织、党政机关（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提高专业实践应用能力的主要载体。

第三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根据2021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促进我校实践基地规范建设和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时代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应用型人才。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实践能力

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高水平的实践基地，大力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遴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校外导师，构建人才培养、应用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条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和上海市教指委要求建设较充足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实践平台。

第六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区域内须具有行业代表性，有能力承担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一般每年接纳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 10 名左右或以上，进入基地开展 3 至 6 个月的专业实践。

（二）有足够数量的高水平行业（企业）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三）实践基地应提供见习、实习、研习的便利条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一定帮助。

（四）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协同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与案例开发。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开设培养方案中所规定实践课程的教学，完成一定量的课程学分。

（五）具备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能够稳定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需的项目，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配套软硬件设施，能确保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活动开展。

(六) 符合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经费开支的原则。

第三章 设立程序

第七条 设立实践基地的程序和办法如下：

(一) 前期论证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求和现有基础，对有条件、有能力承担实践教学工作的单位进行考查与论证，确定合作单位意向。由意向单位向相应的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申请表》，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签订协议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二级学院应与合作单位共同协调，明确双方应履行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以及研究生日常管理与安全职责（含保险）、知识产权及涉密保护、协议有效期等其他合作内容，协议书文本报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书，同时将协议书报研究生院备案。协议书一式 3 份，研究生院、学院和合作单位各保存 1 份。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八条 学院是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应全面履行各项管理职责：

(一) 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共同担任组长，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实践工作协同开展。

(二) 结合专业学位点实际制订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三) 负责专业实践研究生的选拔、派出、考核各项工作。

(四) 落实研究生与合作单位校外导师的双向选择。

(五) 加强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六) 评估检查实践基地的建设与运行成效。

第九条 生均专业实践经费不低于 600 元，从培养费和学费分成中支出。

第十条 学院应将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与带教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实习期间学院与合作单位联合管理，应遵守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实践总结报告的具体要求应符合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和上海教指委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要加强基地管理，高度重视入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等工作。实践基地校外导师应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关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沟通。

第五章 基地考核

第十三条 学院每年开展实践基地建设自评工作，向研究

生院报送自评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不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实践基地等级认定审查工作，专家组按照论证会议、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认定工作，认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被评为优秀的基地将被推荐为校级高端实践基地加强建设。被评为不合格的基地将酌情进行整改或取消挂牌资格，只有经整改合格后方可开展实践教学。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师范大学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的 暂行规定

校发〔2021〕32号

一、加强对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研究生导师要把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二、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导师须把研究生参加自己的研究课题作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内容，在经费、设备、资料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在导师指导和影响下研究生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导师应享有的份额和权益可视实际贡献，由师生自行协商确定。如有争议，由各级学术委员会裁定。

三、在导师的指导下，倡导研究生独立选择并完成研究课题，不断增强自己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四、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导师必须重视和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撰写、预答辩、答辩等各个环节的指导，严格按学位论文规范把关，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学位论文。

五、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从事学术创新活动，取得学术创新成果，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根据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原则，属于博士点学科、高水

平大学建设学科、高峰高原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类科研创新项目 1 项，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类重要竞赛奖励，或公开发表 1 篇专业学术论文（含与导师合作发表）。其他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动的要求由学位点自行制定，不作统一要求。

学术论文写作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更是学位论文写作的阶段性学术训练。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重要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可含 1 篇与导师合作的论文），或者在专业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与导师合作的论文）。同时，学校鼓励博士生在读期间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其重要科研创新活动（如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省部级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著作，在重要报刊上发表文章，成果转化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等）视同论文发表。（关于重要学术期刊、权威学术期刊、重要报刊的范围，由学院或者一级学科学位点制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报备研究生院后遵照执行。

达到以上学术创新活动要求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后续学位申请流程；本次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延期至达到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要求后进入后续学位申请流程。

六、各学位点可在本《暂行规定》的基础上，提出高于以上要求的具体规定，或者根据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学位点

的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报备研究生院后遵照执行。

七、本《暂行规定》2021年6月修订，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促进研究生参加导师研究课题的试行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研究课题，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特制订本《试行办法》。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导师的研究课题，导师应把研究生参加自己的课题作为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

二、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所有学科学术成果都与导师的指导、影响有关。导师自然享有研究生学科学术成果的署名权和其他有关权利。

三、导师在研究生的学科学术成果中所享有的份额和地位，由导师与研究生自行商定。如有争议，由研究生院与各级学术委员会协调。

四、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导师应在经费、设备、资料等方面给予帮助。

五、本办法经上海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21 日审核通过。

六、本《试行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本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特制订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该办法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术型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科研教学能力等各个培养环节进行全面和综合的测评。

一、中期考核时间

博士研究生和三年制学术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

二、中期考核内容

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须填写《研究生考核登记表》《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硕士生还须提交《研究生实践能力考核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课程考试成绩的审核

对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课考试成绩，以及规定所学的专业课程考试成绩进行审核，必要时也可组织综合考核。

2. 科研、教学能力审核

审核学术型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课程学习综述、学年论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等，以及教学实习、兼助教工作的教案和教学效果。

根据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原则，属于博士点学科、高水

平大学建设学科、高峰高原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类科研创新项目 1 项，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类重要竞赛奖励，或公开发表 1 篇专业学术论文（含与导师合作发表）方能授予学位。其他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教学能力考核要求由学位点自行制定，不作统一要求。

博士研究生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重要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可含 1 篇与导师合作的论文），或者在专业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与导师合作的论文）。为鼓励博士生在读期间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其科研创新活动（如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省部级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著作，在重要报刊上发表文章，成果转化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等）视同论文发表。（关于重要学术期刊、权威学术期刊、重要报刊的范围，由学院或者一级学科学位点制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报备研究生院后遵照执行。

达到以上学术创新活动要求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后续学位申请流程；本次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延期至达到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要求后进入后续学位申请流程。

3.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

以二级学科或教研室（研究室）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主持研究生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内容包括所选研究课题的目的和意义、有关学科领域目前国内外的进展和动态、实验

设计方案、工作进展安排、存在的问题、完成时间和预期成果等。汇报结束后，先由该研究生的导师作必要的补充和说明，再邀请到会的其他导师和研究生提出意见，研究生根据意见修改并确定选题。随后，研究生需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与《研究生考核登记表》一同由学院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相关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案。若开题报告首次审核未通过，研究生可在 1-2 个月内再进行一次；仍未通过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三、中期考核程序

1. 以二级学科或教研室（研究室）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二级学位点负责人、导师或指导小组成员、教研室主任等组成，也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若学业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通过开题报告评审、科研成果审核等环节，可进入下一阶段；若学业成绩未达要求，科研动力不足，未通过开题报告评审或科研成果审核，则应延期申请学位。

3. 博士研究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且学业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科研能力，并通过开题报告评审及科研成果审核等环节后，可进入下一阶段；若学业成绩未达要求，科研动力不足，未通过开题报告评审、科研成果审核等环节，则应延期申请学位；若其尚未获硕士学位，则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并按硕士研究生的要求，改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4. 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本学院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应将考核意见及有关材料送学

院办公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审核通过。

5.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须将本学院研究生的考核意见汇总为中期考核工作报告，并将有关材料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中期考核者，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调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特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该办法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计划要求，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能力等内容进行全面综合测评。

一、中期考核时间

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两年半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

二、中期考核内容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须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登记表》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具体从如下几方面进行考核：

1. 课程考试成绩审核

对学位公共政治课、第一外语课（含专业外语）和规定所学专业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进行审核，必要时也可组织综合考核。

2. 专业实践能力审核

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专业实践的情况。研究生须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考核表》。

3.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

以教研室（研究室）为单位，举行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内容包括所选题目的目的和意义，有关学科领域目前国内外的进展和动态，实验设计方案，工作进展安排，还存在的问题，完成论文的时间和预期结果等。汇报结束后，先由导师作必要的补充说明，再邀请到会的其他导师提出意见，研究生根据意见修改并确定选题。随后，研究生需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教务员审核。开题报告在规定的中期考核时间内进行，若首次审核未通过，研究生可在 1-2 个月内再进行一次；仍未通过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三、中期考核程序

1. 以二级学科或教研室（研究室）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学科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班主任或政治辅导员等组成，也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2. 专业学位研究生若学业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科研和实践能力，则可进入学位论文；若学业成绩未达要求，或科研和实践能力明显不足，则应延期申请学位。

3. 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将考核意见和有关材料送

学院办公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审核通过。

4.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须将考核意见汇总形成中期考核工作报告，并将有关材料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学籍管理

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文件相关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准予注册者，方可取得学籍。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可推迟入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一）入学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招生体检规定限招的疾病除外）而不宜参加学习者，经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及以上）诊断，在短时间内能治愈的，可推迟入学一年。

（二）入学前已怀孕或在入学体检中发现怀孕者，凭二级甲等医院（及以上）证明，须推迟入学一年。

（三）自愿或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去工矿企业、边疆、贫困地区等基层部门工作锻炼，并有具体单位接收者，可推迟入学一年。

（四）待报到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五）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经审查，确系特殊原因，可推迟入学一年。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原为在职人员回原单位并按国家有关病假规定对待；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毕业研究生，由原培养单位参照毕业生调配派遣办法中有关规定处理，其他人员回家休养。

推迟入学的研究生，必须在保留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发入学通知书，持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已发录取通知书的，凭研究生院批复和原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

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二）入学复审不合格者；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要按校历规定的日期到所属学院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注册者，以自动退学论处。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成绩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每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学位课程采用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以两级分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平均绩点（GPA）计算按以下方法执行：

（一）初考成绩与绩点对应如下：

百分制分数	绩点
90-100	4
85-89	3.5

80-84	3
75-79	2.5
70-74	2
65-69	1.5
60-64	1
60 以下	0

(二) 补考成绩与绩点对应如下:

百分制分数	绩点
60-100	1
60 以下	0

(三) 绩点计算范围:

培养方案中的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

(四) 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绩点数} = \frac{\sum(\text{学位课程学分数} \times \text{对应课程的绩点数})}{\sum \text{学位课程学分数}}$$

平均绩点数只记载到小数点后一位, 小数点后第二位采取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应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 适当参照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一般占 30%, 期末考试成绩占 70%。以论文作为考试方式的, 除评定成绩外, 主考教师还应对研究生学习该课程所达到的实际水平, 写出确切的评语。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 原则上不能免修。如要求免修, 研究生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 经导师或任课教师

签署意见，学院主管副院长同意。免修不能免考，须参加该门课程同级研究生的期末考试，考试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公共外语课程免修，按照《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不能缓考。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公共课程须在上述流程之后，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擅自缺考者，其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可补考或重修，补考合格，成绩记为 60 分；重修课程成绩按重修考试成绩记载。对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将对课程学习情况和科研能力进行一次中期考核。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经导师和学位论文点负责人审核通过，方可转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成绩以“优”、“良”、“中”、“及格”或“不及格”评定。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七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以及有关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请假三天以内，由导师批准；一周以内，由有关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报研究生院批准，返校后，须到研究生院销假。擅自离校或离开工

作岗位者，按每天 4 节计算。

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一学期内旷课达 10 节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10 节以上、20 节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20 节以上、50 节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50 节以上或连续旷课两周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研究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按规定时间离返校。因故需要早离校或晚返校者，需先行办理请假手续，报请批准，否则作旷课处理。

对旷课的研究生，应给予批评教育；旷课或缺课累计超过其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课程考试，必须重修该课程。

研究生日常上课与论文期间的考勤由班长、任课教师、导师分别负责，辅导员与学院教务办公室检查。

第十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并参加考试（考查），必须严格遵守《研究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考试纪律。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出国探亲、旅游、进修、留学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者；

(二) 患传染性疾病者；

(三) 在学期间怀孕者；

(四) 非毕业生以学生身份到单位工作或接受单位聘任者；

(五) 在职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者；

(六) 经自己申请休学创业者；

(七) 其他原因需要休学者。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提出休学、延期毕业等学籍异动申请。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应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专区下载对应申请表，填写完整后，由导师签字，本人持有关证明及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二年。超过两年仍不能复学的，

原则上按照自动退学处理。由学院代为填写“退学申请表”，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者，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按学校相关方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违法乱纪且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必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经复查合格，准许复学。

第二十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停发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六章 换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换导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换导师：

（一）转专业申请已获批准；

（二）导师因出国不归、调动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十九条 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转学一般应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个别无法解决的，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接受专业必须符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研究生转学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和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报上海市教委审批（跨省须两地高教部门批准），并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按《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换导师和研究方向，由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退学、自动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实验、实践、实习等)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在学期间未经批准, 擅自接受任何单位聘用(包括出国留学)者或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

(七) 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期满一年以上, 并完成课程, 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不满一年者, 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五条 退学, 对研究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六条 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七条 退学者, 自批准之日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研究生奖助学金, 停止公费医疗。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 退回到原单位;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 档案、户口退回到其家庭所在地, 找到用人单位后, 到原培养高校就业指导中心领取

就业协议书。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将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四十条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将开除学籍。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考试作弊，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

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要严格要求，热情帮助。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处分要适当，允许本人申辩。

当事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在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领导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查，在接到申诉请求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具体见《上海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报上海市教委和教育部备案。其中特殊情况，须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被开除学籍后，按第三十八条处理。开除学籍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要归入学校文书档案、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毕业与就业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考核批准，可以提前毕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二至三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应在论文答辩半年以前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期限申请表”，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经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

期间，不再发放奖助学金。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时，有关学院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课程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开题答辩、通过实践实习考核，但未能进入学位申请流程或未能通过学位授予审核的，可提出结业申请。本人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表》，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准予结业的，发给结业证书，并完成相关离校手续。

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可重新申请学位，通过后换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的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由教育部统一印制。学位证书、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学校印制。

第五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范围规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十章 自费出国留学、公派出国、出国（境）

探亲、出国（境）旅游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公派出国、出国（含出境，下同）旅游、出国（含出境，下同）

探亲，按学校“研究生出国（出境）管理规定”执行。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校或其他机构选派的出国（含出境，下同）培训，培训时间超过四周的，不能在第一学年进行。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公派出国、出国旅游、出国探亲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需提交对方学校入学通知书、奖学金批准书或经济担保书和其他有关资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由研究生院报分管校长批准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六十条 因自费出国与公派出国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均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探亲对象只限于直系亲属。旁系亲属或非血统关系一律不予受理。

申请出国探亲须提交亲属证明，对方居住地合法居住证明和相应经济担保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办理相应手续。

出国探亲时间只安排在寒暑假，一般只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受理。一般假期为一个月，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探亲结束后，应在规定假期内到研究生院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归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十二条 申请出国旅游，抵达地仅限于国家旅游管理

部门批准国家和境外地区，申请时须提供旅行社资信证明和其他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办理相应手续。

出国旅游时间只安排在寒暑假，一般只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受理。假期一般为一个月，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旅游结束后，应在规定假期内到研究生院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归或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定向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其它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文件，若与本《细则》不一致者，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专业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结合我校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毕业专业应与录取专业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具备特殊才能或专长，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需提供获奖表彰、科研论文和专家推荐信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在校学习期间研究生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的；

（三）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后原所在专业发生变化的；

（四）导师因调离、长期外出（出国、进修半年及以上），以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的；

（五）因学科调整或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研究生所在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等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内或处于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两年；

(二) 个人培养计划中有不及格课程或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

(三) 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不同学位类别的（如分属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或不同培养方式的（如分属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

(四) 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所属学科差异较大的（如分属人文类与理工类、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体育类与非体育类等学科跨度较大的专业）；

(五) 拟转入专业入学时初试的录取分数线高于所在专业入学时初试的录取分数线的；

(六)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七) 研究生期间有转专业经历的；

(八) 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

(九) 以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四条 转专业原则上在一级学科内进行，如因学科调整或培养条件变化等原因也可跨一级学科进行。跨一级学科转专业时，拟转入专业培养单位需对带师资状况和培养条件等进行可行性评估。只有满足培养条件的，才可接受转入。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正式批准，将不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第五条 转专业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 每年 6 月初和 12 月初接受转专业申请，其他时间

不予受理。

(二) 转专业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并提供转专业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情况说明、成绩单、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医院证明等)。

(三) 一级学科内转专业, 需经拟转出和转入专业的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 跨一级学科转专业, 需经拟转出和转入专业的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学院分管院长同意, 由转入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严格评议审核并签署意见, 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经学校审议通过后, 转专业研究生信息须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 研究生院正式行文并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学籍异动手续办理完成后, 转专业正式生效。学籍异动完成后一周内, 学生到新专业的所在学院报到, 进行选课(网上退补选)等教学衔接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 须按照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并完成新专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相一致的, 由新专业认定其所修学分。

第七条 转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从原专业入学时算起。

第八条 转专业规定仅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 须

按新专业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九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当事各方如有争议，可向学院及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转专业后，若其学习成绩下降、学习不适应乃至在有效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或获得相应学位，责任自负。

第十条 本规定经 2022 年校学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即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与成绩考核的规定

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公共管理硕士、教育硕士（暑期、规培）、工程硕士，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对研究生的管理和成绩考核作如下规定。

一、入学注册

1. 凡入学考试合格，经审查同意接受的研究生，可取得入学资格，发给录取通知书。
2. 研究生按规定时间持通知书、有关证明到学校报到。经复查合格，准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1) 无故逾期一周不报到者；
 - (2) 发现有严重疾病，无法坚持学习者；
 - (3) 有弄虚作假或有徇私舞弊行为者；
 - (4) 因其他原因而不宜入学者。

二、学习考勤

1. 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纪律，自觉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和组织的其它活动。
2.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事假，病假须有医生证明。
3. 研究生返校后，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否则按旷课

处理。

4. 研究生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每门课程缺课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数的三分之一者，必须重修，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5. 研究生在非脱产学习期间，应定期主动与导师进行沟通（一般每月至少 1 次），并密切关注相关学院及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的通知，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

6. 日常学习考勤，由研究生所属学院（所）负责。

三、成绩考核

1. 各科成绩考核均按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2. 考核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笔试或撰写论文的形式进行。主考教师应对研究生达到的实际水平，写出确切的评价。试题及试卷由学院（所）装订归档保存。

3. 课程考核分考试或考查，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记载。所学课程成绩达到及格或合格，才能获得学分。

4. 研究生应认真参加考核，考核不及格者，只能按规定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不能进入第二阶段（撰写论文）学习。

5. 采取课堂考试形式进行考核的，因病假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考试，必须在考前申请缓考，缓考按正常考核成绩处理。旷考或考试作弊者，视情节及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通知原选送单位。

6. 公共课采取撰写论文形式进行考核的，论文必须在任课教师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一律以不及格处理。

平均绩点（GPA）计算按以下方法执行：

（一）初考成绩与绩点对应如下：

百分制分数	绩点
90-100	4
85-89	3.5
80-84	3
75-79	2.5
70-74	2
65-69	1.5
60-64	1
60 以下	0

（二）补考成绩与绩点对应如下：

百分制分数	绩点
60-100	1
60 以下	0

（三）绩点计算范围：

培养方案中的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

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绩点数} = \frac{\sum(\text{学位课程学分数} \times \text{对应课程的绩点数})}{\sum \text{学位课程学分数}}$$

平均绩点数只记载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采

取四舍五入。

四、休学、复学与退学

1. 研究生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应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可下载），经导师、所属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重新办理休学手续，申请休学，但休学累计一般不超过两学年。

2.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新学期开始前办理复学手续，由本人填写《复学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可下载），经导师、所属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

3. 研究生中途退学需递交本人申请，由学院（所）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批准。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研究生因学习困难或身体有病以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2）研究生在脱产学习期间内，未经批准，擅自缺课 10 天以上的；

（3）研究生延长学习期限二年后依然未能毕业的，原则上应作退学处理；

（4）违反国家和校纪校规，情节严重的。

经审批同意退学者，已选修课程的成绩予以承认，发给单科成绩证明。

学术型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学术型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与科研创新的积极性，加强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规范学术型研究生培养，全面落实《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要求

1. 德育考核达到良好以上，无任何违纪行为；
2. 在校接受培养时间不得少于 2 年，必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上规定的所有课程，并通过中期考核；
3. 所修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4. 科研能力强，提出申请时，文科硕士生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 CSSCI 来源刊物上发表与攻读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文科博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 CSSCI 来源刊物上发表与攻读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理工科硕士生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国际检索（SCIE、EI）刊物上发表与攻读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理工科博士生必须以第一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国际检索（SCIE、EI）刊物上发表与攻读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操作步骤

1. 研究生院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受理提前毕业申请；

2. 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希望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填写《提前毕业和授予学位申请表》，按照表上有关要求填写相关内容，请导师、学科点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3. 将中期考核三表（《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研究生实践能力考核表》《研究生学业考核记录》）、提前毕业和授予学位申请表以及发表论文的复印件等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为保证论文写作时间，从提出申请到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月，提出申请的时间以申请表交到研究生院的时间为准。

三、其他有关事项

1. 申请提前毕业和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提前进行论文答辩的，在正常学制时间内仍可享受原有研究生待遇，超过正常学制时间仍不能进行答辩的，按《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 提前毕业应按正常毕业研究生缴纳全部学费；

3. 研究生院不接受在学期间因故休学者要求提前毕业的申请；

4.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出国（出境）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研究生出国（出境）的管理，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出境）必须签订《研究生出国（出境）协议》。

二、研究生出国（出境）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还要填写《研究生休学申请书》，办理休学手续。

三、研究生出国（出境）时间计算在学习总年限内。

四、休学出国（出境）的研究生，回校后持《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

五、研究生出国（出境）逾期未归者，按退学处理，学校不再出具任何学历证明。

六、在办理出国（出境）手续过程中，凡弄虚作假，或有损学校名誉者，一经查出，将按《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处理。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研究生出国（出境）协议

甲方：研究生导师

乙方：研究生

丙方：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

研究生____，学号为____，在学期间因为_____原因出国（出境）。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校纪校规，根据《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及《上海师范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出境）管理规定》，特签订如下协议：

1、出国（出境）的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研究生在境外应注意自身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出国为研究生自愿选择的行为，如发生意外事故，责任及后果自负。

3、研究生应按时返校学习。

4、研究生导师作为担保人负责督促研究生按期返校。研究生若未按期归校，导师要立即上报学院，学院按照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将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导师、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后，各自留存一份，一份报研究生院备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超修业年限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9〕7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管理，切实做好已超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最长修业年限

我校各类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分别为：

1. 博士研究生 6 年
2. 硕博连读研究生 8 年(从硕士入学年算起)
3.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年
4. 学制为两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年
5. 学制为两年半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年半
6. 学制为三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年
7. 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5 年

休学、延长学习期限计入最长修业年限；保留入学资格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二、予以退学流程

凡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应主动办理退学手续，否则将予以退学。

校院两级对超最长修业年限研究生名单进行梳理、核对，并书面通知学生办理退学手续。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接到处理意见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辩申请。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院网站公示 30 日，若仍无音讯的，视作通知已送达本人且无异议。

学院在收到学生申辩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考核小组（至少 5 人）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未按时参加陈述和申辩的学生视为放弃申辩权利。根据考核小组对学生陈述的评议意见，由学院形成拟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

根据学院提交的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查，报分管校长审批同意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退学研究生须在收到退学决定书或退学决定公告期满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拟处理意见通知
2. 学生申辩记录及拟处理意见

附件 1:

拟处理意见通知

_____ 同学: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及《上海师范大学超期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学院根据
_____ (事实、理由及依据)

_____, 拟对你作出 予以退学 的决定。

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可在接到该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的申辩申请。学院在收到申请后, 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小组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时间、地点由学院另行通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上海师范大学 _____ 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生申辩记录及拟处理意见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陈述、申辩记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日期：</p>			
拟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小组组长签名： 日期：</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学院意见（院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日期：</p>	

学位工作

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 评定工作的规定

一、论文选题

学术型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进行选题，最后由导师审定。在确定学位论文题目时，应注意掌握如下几点原则：

1. 创新原则。对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趋势、新成就要有全面了解。硕士研究生所选的课题，要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有创新；博士研究生应把最先进、最活跃、最有发展前途的领域作为研究方向，论文内容应反映该学科在国内外的最新成果，并能在该学科领域内提出新理论、新观点和新材料。
2. 先进性、社会需要与可能性相结合的原则。理科专业，既要考虑课题的先进性，也要考虑到仪器、设备条件的实际可能；文科专业，既要考虑到题目是否具有现实意义、学术价值，即是否有社会实践、理论研究的需要，又要考虑到写好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是否存在可能。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尽可能与导师及所在博士学科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相结合。

3. 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的原则。研究生要从实际出发，根据过去的科研基础，目前研究兴趣诸因素，确定论文题目。

4. 时间限定原则。硕士学位论文一般需要一年或更多一点的时间，博士学位论文一般需两年时间，因此课题份量和难易程度要恰当，要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结果。工作量不到一年的论文，不能作为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量不到两年的论文，不能作为博士论文。

二、开题报告

举行开题报告会，是保证论文质量的前提。不论是文科还是理科的研究生，在进入论文写作之前都必须举行开题报告会，在本专业范围内宣讲。院（系、所）领导、导师、本专业点教师和研究生要参加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本论文选题国内外研究情况（即学术史综述）。
2. 本课题的目的、意义，拟在哪些方面有所进展和突破，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价值以及可能达到的水平（即创新点）。
3. 课题研究拟采用哪些方法、手段和措施。
4. 论文的工作量和进度。

硕士生开题报告要求在第三学期末，最迟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要求在第二学期末，最迟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会，确定选题和主攻方

向，同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时将表交到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

三、论文写作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是一个十分艰苦的科研过程，导师不仅要注意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独立性，还要进行论文工作的阶段检查，给予学生及时地、适当地指导，院（系、所）领导要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具体的帮助。

1. 研究生每两周要向导师汇报一次论文进展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导师进行学术上的讨论和交流，导师要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2. 院（系、所）主管领导要关心研究生的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必要的督促检查，要保证研究生做学位论文时对资料室、实验室和计算机房的使用。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制订、发布书面的学位论文学术规范，使本学科学位论文的撰写有章可依。

4. 学位论文在格式上应有明确的题目、关键词、中英文摘要、全文目录、正文、引文注释（当页注或尾注）、主要参考文献等。学位论文在写作上应有学术史综述、主要创新点（目的和意义）、结束语（小结）等。

学位论文必须要有“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标准文本格式见《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四、论文答辩

1. 除校双盲评审外，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至少聘请两位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是外单位专家）进行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学院可不送专家评阅。

2. 论文评阅人必须是本学科领域内有学术造诣、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近几年在科学研究中有实际成果者。

3.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

4. 论文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如有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不够答辩资格，可再请一位专家评阅，如有两位评阅人认为论文不够答辩资格，则答辩不得进行。

5. 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员双盲评审。每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研究生院将学生提交的通过重复率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稿送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具体操作办法详见《研究生学位论文全员双盲评审办法》。

6. 双盲评审有异议的论文，必须将双盲评审结果向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展示，供讨论时参考。

7.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有一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生导师占多数；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相当于教授的专业技术职称，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外单位专家占多数，博士生导师占多数。

8. 答辩委员会中校外专家的聘任应得到本学科点负责人的审核，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9. 论文指导教师不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在论文答辩过程中可向答辩委员会介绍论文作者的情况，但不能代替论文作者回答委员们的提问。

10. 答辩委员会可就学位论文内容的科学性、材料的可靠性、方法的正确性和结论的创新性以及作者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学术观点等方面提出问题，由论文作者回答，以此考查作者的学术水平和科学态度，从而确定作者是否符合授予相应学位的要求。

11.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2) 导师介绍论文作者的情况；

(3) 作者报告论文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或与会人员提问；

(5) 让作者准备十五分钟左右；由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6) 休会 休会期间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开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全体成员就学位论文水平和作者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并起草答辩委员会对该论文的决议，而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通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7) 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

辩委员会的决议。

12. 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投票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申请答辩的资格须从预答辩开始）

13.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如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必须写出书面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

学位申请人或导师如果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审核。

14.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学位的建议，并按申请人的类别分别整理出归档材料。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归档材料：

- (1) 博士学位申请书 2 份（需贴好照片）
- (2)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1 份（由各学院教务员装入档案袋）
-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1 份
- (4) 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 3 份（其中 1 份留在档案袋内）
-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2 份
- (6)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由各学院教务员装入档案袋）

(7) 毕业生登记表 2 份（需贴好照片）

(8) 研究生学籍和学业成绩记录 2 份（需贴好照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归档材料：

(1) 学术硕士学位申请书 2 份（需贴好照片）

(2)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1 份（由各学院教务员装入档案袋）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1 份

(4)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表 2 份（由各学院组织评阅专家签署意见后装入档案袋）

(5)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2 份

(6)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由各学院教务员装入档案袋）

(7) 毕业生登记表 2 份（需贴好照片）

(8) 研究生学籍和学业成绩记录 2 份（需贴好照片）

五、学位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应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到会人数应当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2}{3}$ ，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1}{2}$ 方为通过。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

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水平的，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做出规定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对以上情况，要从严掌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到会人数应当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其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的日期。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 评定工作的规定

一、论文选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最后由导师审定。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建议结合专业实践内容进行论文选题。

2.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

3. 学位论文选题要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能照搬前人的成果，重复别人的工作过程。

4.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

5.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论文写作之前都必须举行开题报告会，在本专业范围内宣讲。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两年半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会，同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专业

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计划》，及时将表交到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

各专业学位论文具体要求参见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学位论文标准。

二、论文写作

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导师不仅要注意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独立性，还要做好学位论文的阶段性检查工作，给予学生及时地、适当地指导，院（系、所）领导要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具体的帮助。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每两周要向导师汇报一次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导师进行学术上的讨论和交流，导师要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2. 院（系、所）主管领导要关心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必要的督促检查，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做学位论文时使用资料室、实验室和计算机房。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制订、发布书面的学位论文学术规范，使本学科学位论文的撰写有章可依。

4. 学位论文在格式上应有明确的题目、关键词、中英文摘要、全文目录、正文、引文注释（脚注或尾注）、主要参考文献等。学位论文在撰写上应有综述、主要创新点（目的和意义）、结束语（小结）等。

5. 学位论文必须要有“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标准文本格式见《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三、论文答辩

1. 除校双盲评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至少聘请两位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是外单位专家）进行评阅。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学院可不送专家评阅。

2. 论文评阅人必须是本专业领域内有学术造诣、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近几年在科学研究中有实际成果者。

3.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

4. 论文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如有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不够答辩资格，可再请一位专家评阅，如有两位评阅人认为论文不够答辩资格，则答辩不得进行。

5. 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员双盲评审。每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研究生院将学生提交的通过重复率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稿送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具体操作办法详见《研究生学位论文全员双盲评审办法》。

6. 双盲评审有异议的论文，必须将双盲评审结果向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展示，供讨论时参考。

7. 专业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一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答辩委员会

成员必须具有相当于教授的专业技术职称，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外单位专家占多数，博士生导师占多数。

8. 答辩委员会中校外专家的聘任应得到本专业领域负责人的审核，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9. 论文指导教师不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在论文答辩过程中可向答辩委员会介绍论文作者的情况，但不能代替论文作者回答委员们的提问。

10. 答辩委员会可就学位论文内容的科学性、材料的可靠性、方法的正确性和结论的创新性以及作者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学术观点等方面提出问题，由论文作者回答，以此考查作者的学术水平和科学态度，从而确定作者是否符合授予相应学位的要求。

11.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2) 导师介绍论文作者的情况；

(3) 作者报告论文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或与会人员提问；

(5) 让作者准备十五分钟左右；由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6) 休会 休会期间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开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全体成员就学位论文水平和作者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并起草答辩委员会对该论文的决

议，而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通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7) 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12. 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投票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申请答辩的资格须从预答辩开始）

13.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如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必须写出书面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

学位申请人或导师如果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审核。

学位申请人或导师如果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审核。

14.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学位的建议，并按申请人的类别分别整理出归档材料。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归档材料：

(1) 博士学位申请书 2 份（需贴好照片）

(2)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1 份（由各学院教务员装入档案袋）

-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1 份
- (4) 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 3 份（其中 1 份留在档案袋内）
-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2 份
- (6)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由各学院教务员装入档案袋）
- (7) 毕业生登记表 2 份（需贴好照片）
- (8) 研究生学籍和学业成绩记录 2 份（需贴好照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归档材料：

- (1) 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书 2 份（需贴好照片）
- (2)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1 份（由各学院教务员装入档案袋）
-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1 份
- (4)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表 2 份（由各学院组织评阅专家签署意见后装入档案袋）
- (5)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2 份
- (6)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由各学院教务员装入档案袋）
- (7) 毕业生登记表 2 份（需贴好照片）
- (8) 研究生学籍和学业成绩记录 2 份（需贴好照片）

四、学位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

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到会人数应当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2}{3}$ ，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1}{2}$ 方为通过。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水平的，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做出规定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对以上情况，要从严掌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到会人数应当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2}{3}$ 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1}{2}$ 方为通过。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其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的日期。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校发〔2021〕25号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为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学术性研究论文，是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文献资料。为规范学位论文撰写，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各学院或各一级学科可在本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制订本学科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一、规格及字体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使用标准简化汉字，排版采取紧凑格式，不允许留有大量空白。正文采用小 4 号宋体（参考文献为 5 号宋体），纸张为 A4（21×29.7cm）标准格式，双面打印。

二、论文顺序

论文顺序依次为：封面、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序言或前言（如有）、目录、图和附表清单（如有）、缩写和符号清单（如有）、术语表（如有）、正文（一般以引言或绪论开始，以结论或讨论结束）、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

从中文摘要到最后，每一页的最上方有页眉。页眉用 5 号宋体，内容为各章节名称，居中排列。

页码从正文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页脚），对齐方式为“外侧”。

三、论文规范

1. 封面

论文封面采用全校统一格式，博士学位论文的封面为黄色，硕士学位论文封面为蓝色。

论文题目应是既能概括整个论文的中心内容，又能引人注目。论文题目不能超过 35 个汉字。

学科专业的填写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为准，一般为二级学科，按一级学科培养的则填一级学科。

指导教师仅填写姓名。

2.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制作完毕后，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均须签署“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标准文本详见本章最后）

3. 中文摘要

论文摘要由摘要正文、关键词等部分组成。

摘要正文约 1000 字左右，一般包括：从事这项研究工作的目的和重要性；完成了哪些工作（作者独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相应结果的概括性叙述）；获得的主要结论（这是本摘要的中心内容）；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的新见解，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的创新点。

论文关键词的选取要简明扼要，切忌罗列过多。

4.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必须一致。“英文摘要”的译名统一为“Abstract”。

5. 序言或前言（如有）

一般是作者对本篇论文基本特征的简介，如说明研究工作缘起、背景、主旨、目的、意义、编写体例，以及资助、支持、协作经过等。这些内容也可以在正文引言（绪论）中说明。

6. 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可以帮助读者查阅所希望了解的内容。目录中应有页号，页号从正文开始直至全文结束。目录中应罗列两级标题，文、理科样式如下：

第一章	××××	1
第一节	××××	2
一	××××	3
（一）	××××	4

第 1 章	××××	1
1.1	××××	2
1.1.1	××××	3
1.1.1.1	××××	4

7. 图和附表清单、缩写和符号清单、术语表（如有）

论文中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缩略词、符号、术语等的注释说明，如需汇集，可集中于图表清单之后。

论文中主要符号应全部采用法定单位，特别要严格执行 GB3100-3102-19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单位名称的书写，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以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8.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理科一般可包括：引言、理论分析、实验装置和测试方式、实验结果分析、讨论及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须详细阐述创新点或新见解）、结论。文科一般可包括：引言、论证部分（包括理论推理和实证分析）、讨论与结论。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少于五万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少于三万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一万字，具体要求参见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语句要精练通顺，条理清楚，文字、图表清晰整齐。

引言部分主要论述论文的立项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及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目的、思路、方法等。结论部分着重总结出论文的创新点或新见解及研究展望。

论文中的插图要精选，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图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

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标出；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正文表述所用一致；图序与图名应居中置于图的下方。

论文中的表格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表序及表题应置于表的上方。

论文中的公式编号应用括号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图、表中的字体以 5 号字为准。如排列过密，用 5 号字有困难时，可小于 5 号字，但不得小于 7 号字。

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 6 磅的行间距。

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或连续）编号。如：图 2-5，表 3-2，公式（5-1）等。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正文层次要清楚，标题要简明扼要。文、理科实例如下：

第一章 ××××（居中书写）

第一节 ××××

一 ××××

（一） ××××

第 1 章 ××××（居中书写）

1.1 ××××

1.1.1 ××××

1.1.1.1 ××××

9. 参考文献

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参考文献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列出的参考文献务必实事求是，论文中引用和参考的文献必须列出。参考文献序号按所引文献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排列。引用的文献采用著作-出版年制标注时，参考文献表应按著者字序和出版年排序。引用文献应在论文中的引用处加注文献序号，并加注方括弧。

10. 附录

以下内容可置于附录之内：

- (1) 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
- (2) 以方便他人阅读所需要的辅助性教学工具或表格；
- (3) 重复性数据和图表；
- (4) 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
- (5) 调查问卷等。

11.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1)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主要学术论文及专著，列出格式与本规范中“9. 参考文献”格式相同。

(2)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主要科研获奖，列出格式为：

获奖项目名称，获奖名称及等级，发奖机构，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情况）。

(3)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专利，列出格式为：

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国别，授权时间，持专利人（排名情况）。

（4）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它成果。

12. 致谢

致谢中主要感谢导师和对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和帮助的人士和单位。致谢言语应谦虚诚恳，实事求是。

13.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标准文本如下：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暂缓出版的论文在公开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试行办法

预答辩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对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工作的管理，做好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本校全面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一、预答辩必须在论文盲审前的一个学期完成。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进行预答辩，需由二级学科或教研室（研究室）提出延期预答辩申请，由学院汇总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在学校规定时间前完成。

二、预答辩以二级学科或教研室（研究室）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进行。二级学科负责人根据研究方向，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导师、专家 3 或 5 人，组成预答辩考核小组。

三、研究生预答辩是导师或指导小组对研究生初步完成的学位论文作最后的审查。研究生须汇报学位论文撰写进展、结构、特色、创新等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按照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导师或指导小组须介绍指导学位论文的情况，考核小组须提出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共同从严把好质量关，并对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是否准予进入下一阶段盲审和正式答辩的审核意见，填写《预答辩情况表》。

四、凡预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经过修改和完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盲审和正式答辩；凡预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盲审和正式答辩，经考核小组签署意见，该研究生可申请延长完成论文的时间。

五、预答辩程序可参照答辩程序。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

校发〔2021〕26号

为健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制定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和工具

1. 检测范围

申请学位的全体博士、硕士研究生

2. 检测工具

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二、检测程序和要求

1. 检测程序

学位论文送审前，研究生需将导师认可的重复率检测即送审的学位论文上传至研究生院学位办通知的论文送审平台，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统一下载检测。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将直接通过送审平台进行论文送审。

2. 检测要求

(1) 上传的论文需包括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不包括论文独创性声明、论文使用授权声明、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致谢。全文须隐

去研究生和导师的姓名（参考文献、脚注中的除外）。

（2）上传的文件格式为 PDF。切勿将论文的文字内容先转换成图片再转换为 PDF 格式，或给文件设密，以免造成检测失败。

（3）论文中如引用了研究生本人、导师、同门已上网的期刊论文或学位论文内容，也须在参考文献中列出，系统则不会将此部分计入重复率。

（4）艺术类研究生，除论文外，需以研究生院学位办规定的方式同步提交作品（如有）。

三、检测结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意见

1. 通过

检测结果 20%（含）以下为通过，可直接进入论文双盲评审环节。

2. 复检

初检结果在 20%-30%（含），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5 个工作日后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教务员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在 20%（含）以下，则由研究生院学位办替换送审平台中的原论文，进入论文双盲评审环节。

3. 不通过

初检结果在 30%以上，或复检结果在 20%以上的，研究生须延期申请学位，且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的学位与毕业相关菜单中下载《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处理意见表》，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4. 申诉

导师和研究生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异议申诉表》，并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诉，由所在学位点及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评议，并作出是否建议复检的决定。若建议复检，则在《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异议申诉表》上签字盖章递交研究生院学位办。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教务员将研究生修改后的论文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在 20%（含）以下，则由研究生院学位办替换送审平台中的原论文，进行之后的双盲评审。复检结果在 20%以上，则需延期申请学位。

四、其他

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重复率检测的学位论文，或提交的论文版本有误而造成未能检测或检测结果为不通过，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全 员双盲评审办法（修订）

校发〔2025〕17 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不断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学校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全员双盲评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办法。

一、全员双盲评审的实施对象

全员双盲评审对象原则上为申请学位的全体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全员双盲评审的具体操作

1. 各学院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之前提交参加全员双盲评审的研究生名单。

2. 所有参加全员双盲评审的研究生，按盲审要求，将学位论文电子稿上传至学校指定的送审平台，并且按要求完善个人信息后，等待研究生院统一对送审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通过重复率检测的学位论文由送审平台直接送校外专家盲审。

3. 学位论文初次参加全员双盲评审的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盲审不通过，修改后复审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支付。对盲审结果提出异议，进行申诉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支付。

三、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规则

1.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 3 位校外专家盲审。

2. 论文综合评价的结论实行“等第制”，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第。

A（优）：论文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同意参加答辩；

B（良）：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稍作修改后同意参加答辩；

C（中）：论文需作较大修改后再送审，通过后才能参加答辩；

D（差）：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不同意参加答辩。

3.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认定规则

学位论文的综合评价结论分为两大类：

（1）不存在异议：综合评价结论为 A 或 B；

（2）存在异议：综合评价结论为 C 或 D。

4. 存在异议的论文，根据盲审综合评价结论的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有异论文的处理方式

初审结果	具体情况	处理方式
综合评价结论只有 1 个为存在异议	1C	修改后送原专家复审
		可提出申诉
	1D	延期申请学位
		可提出申诉
综合评价结论有 2 个及以上为存在异议	/	延期申请学位

(1) 3 个校外盲审综合评价结论只出现 1 个 C，另外 2 个结论为不存在异议，则允许学生修改或提出申诉。如修改，则将论文修改 10 个工作日后经导师同意送原专家二次盲审，二次盲审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二次盲审的结论为不存在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行论文答辩；二次盲审的结论存在异议，学生延期申请学位。如申诉，参考以下第 5 条中的申请流程。

(2) 3 个校外盲审综合评价结论 1 个为 D，另外 2 个为不存在异议，学生延期申请学位或提出申诉。如提出申诉，参考以下第 5 条中的申请流程。

(3) 3 个校外盲审综合评价结论有 2 个及以上为存在异议，学生延期申请学位。

5.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申诉

如学生和导师对盲审结果中的评阅意见有异议，且符合以上认定规则中的申诉条件，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异议申诉表》，阐明申诉理由，可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诉，由所在学位点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理由进行评议，做出是否同意申诉并重新送审的决定。若同意学生的申诉理由，则将评议的详细内容及结果填写在《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异议申诉表》上，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递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将该生的初审论文再送两位校外专家进行盲审，盲审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两位校外专家的综合评价结论为不存在异议，学生申诉成功，经导师同意可进行论文答辩；两位校外专家的综合评价结论只要有一个为存在异议，就维持初次盲审认定的结果。

四、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规则

1.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 1 位校外专家评审。

2. 论文综合评价的结论实行“百分制”。

3.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认定规则

(1) 总分 75 分及以上的为通过，经导师同意可参加答辩。

(2) 总分 60 分至 74 分且专项有 D 等或总分在 50 至 59 分的为异议，如导师认为其论文经修改后可参加答辩的，必须在修改 10 个工作日后，把修改好的论文电子稿重新提交研究生院送原专家复审。如复审综合评价结论为无异议，则复审通过，经导师同意学生可以参加答辩，如复审综合评价结论为异议，则复审不通过，学生须延期申请学位。

(3) 总分在 49 分及以下的，研究生须延期申请学位。

(4) 导师或研究生认为论文须做重大修改，可提出延期申请学位。

(5) 如学生及其导师对盲审结果中的评阅意见有异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异议申诉表》，并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诉，由所在学位点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评议，并作出是否建议申诉的决定。若建议申诉，则在《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异议申诉表》上签字盖章递交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将学生的初审论文再送两位校外专家盲审，盲审费用由研究生本人

承担。若两位校外专家盲审综合评价结论均为“无异议”，则学生申诉成功，经导师同意可进行论文答辩；若两位校外专家的盲审综合评价结论中任意一位出现异议，则学生申诉不予认定，其论文盲审成绩以初审成绩为准。

通过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但因学位论文质量以外的原因未进入答辩程序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和学位点审核同意，其双盲评审成绩可以保留半年。

4. 如学生及其导师要求在盲审结果出来前进行答辩，必须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请，并承诺“如通过盲审，本次答辩结果有效；如未通过盲审，本次答辩结果无效”。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研究生结业及结业转毕业管理办法

校发〔2021〕2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的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进一步完善分流选择机制，畅通分流选择渠道，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在《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2020年版）的基础上，特制订研究生结业及结业转毕业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课程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开题答辩、通过实践实习考核，但未能进入学位申请流程或未能通过学位授予审核的，可提出结业申请。本人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表》，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准予结业的，发给结业证书，并完成相关离校手续。

二、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应主动办理退学手续，否则将予以退学。详见《上海师范大学超修业年限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三、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完成学位论文撰写且符合申请年度的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有且只能有一次重新申请学位的机会。在论文盲审前的一个

学期，本人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结业转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学院向研究生院上报名单并提交符合申请年度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科研成果。通过学位申请的相关环节后，收回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的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其毕业证书编号仍使用原结业证书编号，学位证书重新编号。申请人在学位申请的任何一个环节如因任何原因未通过，均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及优秀学位论文库建设管理办 法（试行）

校发〔2021〕24号

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推动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评选范围

参与评选的范围为当年度申请学位的论文，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以中文撰写。

三、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着眼于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前沿问题或重要现实问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现实价值。

2.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了突破性成果或比较重要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或应用前景。

3. 论文遵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 (1) 校外盲审结论为 AAA；
- (2) 论文答辩成绩为优。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 (1) 校外盲审结论为 A；
- (2) 学院评阅中校外评阅结论为 A；
- (3) 论文答辩成绩为优。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及导师、学科点负责人推荐

研究生根据上述要求，填写申请表，经导师和学科点负责人推荐后送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2. 学院初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进行初审，评选出本学院的候选论文，形成推荐名单后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3. 学校评审

研究生院学位办对候选论文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产生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并公示。

五、优秀学位论文库建设及奖励

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将获颁荣誉证书和奖励，并由研究生院纳入我校优秀学位论文库，优先推荐参评上海市或者国家级的相关评选。各学院、各学科点将入围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为学位论文范本予以保存和教学推广。

六、其他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可用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出异议，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撤销相关的奖励，并做出相应处理。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奖惩办法

研究生奖励综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委发〔2021〕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奋发向上，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阳光党员及标兵）等。

第三条 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激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获奖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获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已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在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

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当围绕研究生教育要求，根据学校实施细则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对评定项目和项目权重给予明确规定，且必须反映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须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并向本学院全体研究生公布。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分为三个等级，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已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在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当围绕研究生教育要求，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与本学院研究生规模和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具体的评审实施细则，可以出台本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体系，以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须报学校研究生学

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待审议通过后，向本学院全体研究生公布，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主要是表彰和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毕业研究生，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每年开展“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级优秀毕业生”）“上海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本校应届毕业生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5.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须全面考察毕业研究生在学术科研、科技赛事、创新创业、研究生海内外研习等各类实践项目，以及研究生团学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具体评选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学院须公开评选细则、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学院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天。

第二十四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档案；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上海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上海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档案。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如出现未正常毕业的情况，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该学院不再增补名额。

第五章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十五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主要是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全面发展。

第二十六条 优秀学生评选对象为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在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中曾担任过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及党团班组织的负责人。两年制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可参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原则上不参评；如有特别优秀者，经学院推荐、学校审核，方可参评。

第二十七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四个自信”，爱国爱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4. 学习勤奋，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能力，成绩优良，学业成绩在本专业研究生中名列前茅。

5. 优秀学生干部除上述条件外，还应有学生干部的经历，一般应担任学生骨干满六个月（含），在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活动及志愿者服务中表现突出。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负责开展具体评选工作，根据学校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选实施细则，并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推荐人选的确定应严格坚持标准，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候选人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汇总，报请学校批准。

第二十九条 评选出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颁发证书。

第六章 优秀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学生党员（标兵）

第三十条 优秀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学生党员（标兵），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党建工作，树立、宣传一批优秀大学生党员，引导大学生党员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优秀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学生党员（标兵）评选对象一般应是正式党员，且上一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等次为“优秀”。

第三十二条 优秀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学生党员（标兵）评选条件：

1. 带头坚定信念。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带头刻苦学习。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绩优良，能带动同学共同进步，是引领优良班风、学风的模范。

3. 带头服务群众。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动关心帮助身边群众和其他党员，认真参加大学生党员“设岗定责、实践引领发展”或党员导生活动。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

4. 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模范遵守

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是遵纪守法的标杆。

5. 带头弘扬正气。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6. 在评选出的优秀大学生党员中产生阳光优秀学生党员，且应当突出以下特点：朝气蓬勃、好学上进、心态阳光、乐于奉献。

7. 阳光学生党员标兵，除符合“阳光优秀学生党员”的评选标准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上一年度大学生党员积分制测算中，在学院本科学段或研究生学段内排名前 10%。

第三十三条 评选程序：

1. 积分测算与核定：学院学生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学生党支部依据学生党员积分制管理细则，完成学生党员积分年度测算、核定。

2. 党支部民主推荐：各学生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召开支委会或者党员大会，酝酿推荐优秀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学生党员和阳光学生党员标兵初步人选。

3. 学院审核：各学院党委会议讨论确定优秀大学生党员人选、阳光优秀学生党员人选和拟推荐为阳光学生党员标兵初步人选，报校党委组织部。

4. 评审答辩：校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评审答辩小组，对各学院确定的优秀大学生党员人选、阳光优秀学生党员人选进行评审，对拟推荐为阳光学生党员标兵的初步

人选组织答辩并初步确定表彰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正式名单。

5. 学校表彰：公布“优秀大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大学生党员”和“阳光学生党员标兵”名单，召开表彰大会并颁发证书，大力宣传优秀学生党员先进事迹，营造争先进、学先进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四条 “优秀大学生党员”“阳光优秀大学生党员”“阳光学生党员标兵”评选工作主要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评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为通则，研究生各类奖励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每学年将根据本办法和实施细则，发布工作通知。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在评审各项奖励时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研究生凡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奖励评选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学院各类评优评奖评审委员会报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起试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办法 指导意见

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成果的综合评价，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钻研创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客观反映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所修课程及学分必须满足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要求，课程成绩由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根据任课教师评定成绩，综合计算而成。

二、毕业生学习成绩排名以课程成绩为基础进行初始排名，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学科方向）总人数划分为 A、B、C、D 共四个等级，每个等级人数各占 25%。

三、在攻读最高学历期间，如研究生在以下方面取得奖项的，可在初始排名基础上进行相应的等级提升：

1) 市级奖励：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等；

2) 校级奖励：上海师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

3) 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校学业奖学金（一等或二等）等；

4) 各类竞赛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A 类）等各类研究生科创竞赛，具体可参考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官网的《研究生科创竞赛目录（2025 年）》；

5) 创业实践：在校期间主持的项目取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市级创业基地、创业基金会，或作为企业创始人或团队主要合伙人在沪创办企业等；

6) 在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7) 参加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并做出较大贡献。

四、排名等级原则上只能提升一次，不能累加，其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在 C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科研论文的，直接提升为 A 等。

五、对于违反校纪校规，受我校《研究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条例》等各类处分的，以及涉嫌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生，不能提升等级。

六、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操作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师范大学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研究生与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或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本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四条 实施纪律处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合理、公开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实施纪律处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实施纪律处分，纠正违纪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引导自觉遵纪守法。

第六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查处、督办或审理，本科生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研究生由校研究生院（部）负责。

第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和有关职能部门不得因学生陈述和申辩而对其加重处分。

第八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学生的行为触犯了法律，需要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学校除实施纪律处分外，由有关国家机关追究违法学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九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有以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设置 6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可以予以解除。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设置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可以予以解除。期限起始时间按送达之日起算。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十一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应受开除学籍处分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作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其他依法依规从轻或者减轻纪律处分的。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纪律处分，但应当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强迫、诱骗、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二）共同故意违纪案件中的策划者、组织者或者骨干分子；
- （三）对举报人、证人、知情人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或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或者互相串供、隐瞒真相的；
- （五）数犯、累犯以及屡教不改的；
- （六）有其他干扰、妨碍案件调查或审理工作的；
- （七）有本办法分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十五条 破坏国家社会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书写、张贴、悬挂、散发、传播破坏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的大小字报、标语、宣传品或互联网信息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加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属于上述非法

组织的负责人及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或者为宗教组织、宗教人员在校园内从事传教活动提供帮助，或者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违反请假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 上课累计无故迟到或早退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无故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 1 学时计。

2. 凡一学期内课堂授课课程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数的学生，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对达到 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对达到 25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对达到 35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对达到 45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研究生违反请假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或考场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考试违纪

考试违纪是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但情节轻微的一般考试违纪行为。

(1)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①携带考试允许使用之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②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③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④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者有其他异常行为，而监考教师不能确定其作弊的；

⑤发现本人桌面有由他人所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或图表等而未向监考教师汇报的；

⑥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⑦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⑧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⑨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 考试违纪的处理：

考试违纪的科目成绩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考试作弊

考试作弊是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1)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①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②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③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④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⑤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⑥利用计算机复制他人考试内容或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的；

⑦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

⑧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内发现其有作弊痕迹，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的；

⑨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⑩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⑪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⑫组织作弊，抢夺、窃取试卷或答案，或恶意传播试卷

内容及答案的；

⑬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的。

(2) 考试作弊的处理：

考试作弊的科目成绩无效；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对考试作弊行为中的⑨～⑬款所述的作弊行为，以及两次作弊或其他作弊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学籍。

3. 学生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后，若要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本科生按《上海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研究生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 本条所指考试，涵盖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的考核。

(三) 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2. 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
3. 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4.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6.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

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宿舍内带入或使用违章电器的，一经查收，学校将代为保管，取消“合格之家”评选资格。因私自拉接电线、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违章使用电器和液化气瓶以及其他明火等而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者，除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以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损毁学生宿舍的公共设施或公共财物者，除责成责任人赔偿损失以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危害学生宿舍管理秩序或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因在学生宿舍有严重妨碍别人正常的学习和休息的行为，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多次投诉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宿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留异性在学生宿舍同宿，或者在学生宿舍与异性同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拒绝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或妨碍管理人员

履行职责，或刁难、侮辱、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妨害校园管理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组织非法活动者或传播非法物品者：

1. 组织非法游行、集（聚）会、示威、罢课等活动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3.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损坏、破坏公物或引起事故者：

1. 因过失损坏公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应赔偿经济损失，给予批评教育；若后果严重的，还应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引起各类事故者，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3. 故意破坏公物（包括毕业离校时）或引起各类事故者，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寻衅打架、提供伪证者：

1. 用各种方式挑起打架事端（包括用言语向他人挑衅），引起对方打架或双方互殴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 有殴打他人行为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3. 持械参与打架者，无论其有无造成伤害，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策划或参与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

分；

5. 对重犯打架错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对目睹事发经过，故意提供伪证者、阻碍调查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四）赌博者：

1. 学生不得在校内组织、参与赌博，如有违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提供赌具、场地或聚赌为首者，应从重处分。

（五）酗酒滋事者：

学生不得在校内酗酒，违者应批评教育；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对酒后滋事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他人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侮辱、诽谤他人的；

2. 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

3.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对他人进行非法搜查的；

4. 非法侵入或者非法搜查他人住宅的；

5. 写恐吓信，或者发恐吓信息，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的；

6.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造成恶劣影响的；

7. 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

（二）侵犯他人财产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偷窃、骗取、抢夺他人财物的；

2. 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

3.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

4. 偷窃或盗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卡的；

5. 冒领、盗取他人存款、汇款的；

6. 有其他侵犯他人财产权利行为的。

（三）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严重违反社会道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1.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在评优评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奖学金的；
3. 在申报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减免学杂费等资助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
4. 在竞赛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在竞选学生干部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违反毕业生就业法规或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 制作、提供、使用假证明、假证件、假证书等假材料，或雇佣、授意他人制作假证明、假证件、假证书等假材料的，或者涂改学业成绩的；
2. 协助他人制作假证件、假证明、假证书等假材料的；
3. 采用捏造事实、造谣诽谤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其他毕业生荣誉权、名誉权、隐私权，妨碍其他毕业生求职择业的；
4. 有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法规或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采用捏造或歪曲事实、造谣诽谤等手段损害学校名誉，造成恶劣影响，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地区关于计算机、网络、信息等相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相关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侵犯知识产权，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将本人使用的网络相关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盗用其他用户的帐号信息，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存在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存在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施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发现学生违纪，以及对上级、其他部门或单位移送和群众举报的学生违纪事件，应当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经过如下程序：

- （一）调查取证；
- （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 （三）审理；
- （四）决定；
- （五）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及时对事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执行调查取证任务时，可以向当事人和证人提出询问，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勘测。

第二十七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表明自己的身份，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有的责任。

被调查人应当如实回答调查人员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证据，给予协助。

第二十八条 校学工部对本科生、校研究生院（部）对研究生在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前，应当把学生违纪的事实以及将要实施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听取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可提供陈述书或申辩书，当事人不提供陈述书或申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学校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采纳。

学校和有关职能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由学院讨论研究，提出具体处分意见，本科生报校学工部审核、研究生报校研究生院（部）审核。

校学工部、校研究生院（部）经过审核以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

恰当的，草拟纪律处分决定书，报学校审批，其中：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违纪行为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可以要求学院补充证据或者发回重新审查；

（三）违纪行为轻微，依法依规可不给予纪律处分的，不予纪律处分；

（四）违纪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学号及年级和专业等；

（二）违反纪律的事实和证据；

（三）纪律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应在发现违纪学期内处理结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者例外。

第五章 处分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以后，学校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当事人，并告知其如果不服处分决定，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依照《上海师

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原处分决定作出单位重新予以研究。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审查申诉期间，原处分不停止执行。但开除学籍处分可以暂缓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和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受送达人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等合法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书和申诉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逾期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处分决定实施后，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

整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并归入学生档案；学生处分期满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处分后，也应将其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四十条 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的，在做出处分决定之后，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将情况通报校党委组织部；是共青团员的，作出处分决定之后相关部门应将情况通报校团委。

第四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二条 解除纪律处分的适用范围：

受过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四种处分的在籍学生。

第四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申请解除纪律处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申请解除处分前未再次受到任何处分；

（二）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处分解除的期限要求。

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满 6 个月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第四十四条 解除纪律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受处分后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公益事业；能够出具翔实的佐证材料并经学院和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在达到解除期限要求的一个月內（如遇假期，顺延），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师范大学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申请表》。学习时间在学制內的学生，需提供处分决定文件，本人课程成绩、表现总结，以及反映个人成绩的相关材料、荣誉证书、等级证书等，以上材料均需为违纪学生考核期限內的表现证明材料。学习时间超过学制的学生，需提供处分决定文件、本人课程成绩、表现总结、无犯罪记录证明、用人单位（或所在街道居委）证明、其他表现良好的有效材料（如：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证明、各类获奖荣誉证书等）。

（二）开展评议。受到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教育和考察；自处分生效之日起至处分解除前，至少每季度学生都要主动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递交书面思想汇报，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做出书面鉴定。学习时间在学制內的学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需组织班委、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进行评议，提出是否解除违纪处分的建议；学习时间超过学制的学生，学院需结合申请材料，并开展相应调查，提出是否解除违纪处分的建议。

（三）学院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意见。

（四）职能部门审核。校学工部对事件材料（本科生）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校研究生院（部）对事件材

料（研究生）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五）校领导审批。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

（六）反馈结果。通过审批后，下发文件，并将相关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按规定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和文书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和“内”，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证据，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和依照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研究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条例

一、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二、取得我校学籍、在校注册的所有研究生适用本条例。

三、本条例所称考试违纪是指研究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但情节轻微的一般考试违纪。

本条例所称考试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的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者有其他异常行为时，凡监考教师不能确定其作弊的；
5. 发现本人桌面有他人所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或图表而未向监考教师汇报的；
6. 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五、考试违纪的处理：

考试违纪的科目成绩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

1. 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4.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6. 利用计算机复制他人考试内容或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的；

7. 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

8. 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内发现其有作弊痕迹，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的；

9.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10.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1.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12. 组织作弊，抢夺、窃取试卷或答案，或恶意传播试卷内容及答案的；
13.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的。

七、考试作弊的处理

考试作弊的科目成绩无效；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取消一切评优资格；并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对考试作弊行为中的 9~13 款所述的作弊行为，以及两次作弊或其他作弊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学籍。

八、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的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理由监考人员负责。

对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告知考生本人，并立即终止其考试，并将其违纪、作弊事实如实记录在《监考纪录》上，考试结束后连同其试卷、证据等一并交研究生所在学院教务员并报学院主考，学院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有学院报研究生院。

九、研究生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后，若要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本条例所指考试，涵盖所有在籍研究生参加的所有考试和考查（包括四、六级考试和研究生在社会上报考的各类考试）。

十一、本条例的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发〔2021〕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申诉案件，规范工作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师范大学章程》，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所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错误或者不当，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本校在籍研究生与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案件，坚持依法、公正、及时、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原则。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

第五条 申诉是学生的正当权利，不得因为申诉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分。

第六条 处理学生申诉案件，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但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诉人、有关单位以及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案件。其中：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法律事务办公室、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部）、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也可聘请相关校外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需经民主推选产生，并经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代表权审查；代表任期为 1 年。

第八条 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及相关工作。办事机构挂靠在校法律事务办公室。

第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办理学生申诉处理事项，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 （二）送达文书；
- （三）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 （四）组织处理申诉案件；
- （五）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 （六）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七）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系申诉人或被申诉人的代表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申诉人或被申诉人的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三章 受理范围和管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 (一) 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二) 对学校的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三) 对学校所作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因如下事项而提起的复查申请，但视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告知：

- (一) 对学校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不服的，应告知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 (二) 对学校因管理工作需要而向全体或某一类学生作出集体管理行为不服的，应将其意见转发有关部门或领导处理；
- (三) 对党团组织和其他团体所作的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应告知其按党团组织和其他团体的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规定申诉；
- (四) 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应告知其等待人民法院的判决。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是申诉人。

有权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提起复查申请。

学生对学校所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申请复查的，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单位是被申诉人。

同申请复查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公民、法人、单位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申诉复查活动，或者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知参加申诉复查活动。

申诉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为参加申诉复查活动。

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许可，申诉人、被申诉人、第三人和其他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的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书，并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所

学专业和班级等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因特殊情况不能递交书面申诉书的，可以采用口头或录音的形式。采用口头或录音形式提起申诉的，当事人须亲自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口述或递交视听材料，由工作人员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诉的事项、理由、请求以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书之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以内进行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对符合受案范围和申请条件的申诉，自收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决定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内的申诉，决定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告知申诉人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第五章 调 查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学生申诉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以内，将学生申诉书副本发送代表学校草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有关职能部门或工作

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以内，提出书面答辩书，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有关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审理程序的进行。

申诉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答辩书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对收集到的证据，应当做好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要求有关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提交与申请事项有关的证据、依据及其他必要材料；

（二）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就申诉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参加。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表明自己的身份，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

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或盖章。

第六章 审 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案件采用集体讨论方式。

评议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场会议方为有效。

申诉人可申请到场，并享有现场陈述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审阅案件证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审理：

- （一）案件事实是否已经查清；
-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 （三）原处理、处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的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
- （四）原处理、处分决定的程序是否正当；
- （五）原处理、处分决定是否明显不当；
- （六）被申诉人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七）处理本案所依据的学校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
- （八）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是否确凿；
- （九）其他需要审议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案件，一般不公开进行，特殊情况除外。记录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评议笔录，由参加审理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

见，必须如实记入审理笔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申诉期间，原纪律处分不停止执行。但开除学籍处分可以暂缓执行。

第七章 决 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调查和审议后，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正当，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诉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被申诉人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或者重新研究决定，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正当程序的；
4. 超越、滥用职权的；
5. 所作决定明显不当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个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以前，申诉人可以撤诉。撤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人的撤诉书后，复查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逾期不作复查决定的，申诉人可自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起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专业和班级等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请求；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的结论；

（六）不服复查决定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起申诉的期限；

（七）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将申诉复查决

定书直接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必须有送达回证。送达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邮寄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送达。

申诉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三十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将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被申诉人应当在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复查决定有异议，或者对被申诉人重新作出的决定仍然不服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或者被申诉人重新作出的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不得向申诉人收取任何费用。复查活动所需经费由行政办公经费开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和“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证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复查期间的计算和复查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

2021 年 10 月

其 他

研究生学费收取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研究生的学费收取，特制订本办法。

一、按国家规定，从 2014 年秋季起，学校对所有招收的研究生收取学费。

二、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学费由本人负责筹措，定向就业研究生学费由本人和单位商定后缴付。

三、学费每学年开学前缴付一次。

四、各学院凭学费发票予以注册。

五、逾期未能缴纳学费，研究生院将停止发放相关人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向研究生本人及相关学院发出停课通知，并不再安排住宿。

六、允许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休学，以筹措学费。休学年限累计不能超过两年。

七、学生缴纳学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一学年按 9 个月计算）。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2023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秩序管理，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生活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扰乱校园秩序，妨害校园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校园管理等行为依法尚不够刑事、治安处罚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的校内外人员。

第四条 在执行本规定时，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行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处 理

第六条 处理的方式：

1. 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行政处分

4. 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外人员可并处责令限期离校或者驱逐出校。

处理时按情节轻重、认识态度的好坏，可以单处或并处，行政处分以及处分的等级依照学校规定的处分审批程序实施。

第七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以书面检查，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

1. 在校内酗酒或酒后滋事；

2. 擅自撕毁校部张贴的公文告示者；

3.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照规章制度执行任务，纠缠不清或不听劝阻的；

4. 在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食堂、礼堂、俱乐部、运动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及周边，不遵守管理规定、扰乱秩序的；

5. 在宿舍或校园其它场所男女非法同居、混宿或为非法同居、混宿者提供条件以及知情不报的；

6. 在校园里倒卖票证，私自推销商品、产品，私自设摊等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

7. 宣扬封建迷信、进行宗教活动或开展有危害性活动的；

第八条 有下列妨碍校园公共安全、违反防火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通报批评，并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3.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按有关规定存放、运输、使用，尚未造成后果的；

5. 私自使用无证液化气、电炉；未经批准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的；

7. 电工、司炉工、焊接工等特殊工种人员无证操作；

8. 擅自动用或损坏消防器材的；

9. 擅自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等或焚烧时没有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的；

10. 在寝室、办公室内私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加热器具或煤油炉、酒精炉等明火的；

11.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12.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违章搭建，乱堆乱放占用防火间距或者堵塞消防通道的；

13.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擅自开工改建、扩建、装修、装潢房屋的；

14. 对安全隐患，经公安消防部门通知未及时整改的；

15. 发生火灾、生产、食品等安全事故险情的；

16. 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存放区域或防火重点部位及其它禁烟场所吸烟、动用明火的；

第九条 有下列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1. 不按规定张贴海报、广告等宣传品；在课桌上、墙上、

办公楼、公共厕所等场所乱涂乱画的；

2.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或在校园内抽游烟，有损学校环境整洁，不听劝阻的；

3. 乱倒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在公共场所乱堆杂物，影响校园环境，不听劝阻的；

4. 破坏绿化，攀折花草树木或在树上挂物、晒衣服、敲钉子挂牌子或在绿化地堆放建筑物及其杂物的；

5. 携带哺乳类、鸟类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疾病传播风险的宠物入校。（军警犬、导盲犬除外）

6. 在校园内男女搂抱接吻，穿着裸露，赤足光背等举止不文明或猥亵，不听劝阻的；

7. 故意损坏公用灯具、标志、电话和围墙以及门窗、课桌等其他公用设施的；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安全防范行为之一的，处通报批评，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1. 因疏忽大意忘记关锁门窗，由此而发生盗窃等案件的；

2. 因不关自来水、煤气、液化气，不切断电源，引发事故或致使公私财物遭受损失的；

3. 计算机房、财务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因未采取防范措施（如装防盗门、报警监控等）发生盗窃或保管不当，造成现金、票据失窃的责任人；

4. 举办组织各类群体性活动、会议负责人和场所责任人不落实安全管理或不采取安全措施引发案件和事件的；

5. 未向学校宣传、保卫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报批，擅自放飞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器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1. 用工单位使用无任何证件的外来人员或未按规定申报、换领“居民登记凭证”等证件的，经保卫部门通知后未及时清退或办理的；

2.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违反该规定的，学校园区管理部门和保卫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1. 非机动车未按划定地点、区域停放或擅自将车辆停放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楼道内，且不听劝阻的；

2. 电动自行车未在集中充电点充电的或将蓄电池放置在室内场所充电的。

3. 外单位机动车辆未经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在校内过夜停放、违规停放或强行进校及出校的；

4. 机动车辆违反禁令标志或在不准通行的道路上行驶的；

5. 机动车辆在上课时间进入教学区鸣号，影响上课的或驶上人行道的；

6. 违反有关道路交通规定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尚未造成后果的；

7.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校内交通路牌、标志等设施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门卫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写出书面检查：

1. 违反门卫出入管理规定，私自进入校园，经教育不听的；
2. 采用翻越爬门、围墙等方法进入校园的；
3. 将学校的证章、证件等借给他人使用的；
4. 涂改、冒用证件、校徽，使用过期证件的；
5. 携带物品离校，不出示出门条，又拒不接受检查或未经所在学院部门领导许可，擅自携带物品外出者，经教育不听劝阻的；
6. 外来车辆进出校门未登记的；
7. 外来流动人员携带物品离校，不接受检查的；
8. 在校门外 30 米内设摊，经劝阻不听的。

第十四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学校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须持有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前与学校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部门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十五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等活动，应由接待单位联系学校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或者报备方可进入学校。非公务需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根据校门管理规定登记后进入

学校，进入校园须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本规定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学校保卫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或者通报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

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师生员工依法依规进行网上活动，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和相关言行。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实施管理

并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理方式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遵照执行，原《校园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2024 年 9 月修订)

高校学生宿舍是大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也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管理是学校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营造良好的成长成才氛围与和谐的住宿环境，发挥学生生活园区的育人功能，实现学生生活园区内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入宿

1. 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管理安排，学生须按学校指定的宿舍入住（含宿舍调整）。学生如有特殊原因调换宿舍，一般在规定时间内（开学后两周内或学年结束宿舍归并时），由本人填写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至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递交换宿申请表，学校根据实际住宿资源给予办理调换手续。各类申请表格请至上海师范大学学工在线 <http://xgb.shnu.edu.cn/25928/list.htm> 下载。

2. 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丢失钥匙要及时上报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并凭本人有效证件交款后补配。确需更换门锁的，须报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批准、备案，费用由学生自理。

3. 学生住宿费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学生入学后，将根据所住宿舍由财务处每学年初统一扣除住宿费。如因退学、转学、休学、出国等原因而退宿时，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一学年按 9 个月计算，不包括寒暑假）。

4. 学生入住在安装空调的宿舍时，应签署《空调租赁协议》，并按照相关内容执行。

5. 学生因学业、实习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须事先申请，经学院和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学校视住宿资源情况实行假期临时住宿安排。

6. 上海生源或在上海有住房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宿舍。有特殊情况需安排住宿的，在实际住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予以考虑。

第二条 作息制度

1. 学生住宿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晚上自觉按时熄灯。周日至周四晚熄灯时间为 23:00，周五、周六、节假日及停课考试期间晚熄灯时间为 24:00。

2.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早睡早起。晚熄灯之前，学生应回到宿舍，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的休息。晚熄灯同时，宿舍值班员关闭宿舍楼大门或园区大门，次日凌晨 6 点打开。

3. 学生如在晚熄灯后归来，应向宿舍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晚归原因并按规定登记。对于无特殊原因而经常晚归的学生，宿舍值班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

向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及相关学院反映情况。

4. 晚上关闭宿舍楼大门或园区大门后，学生如需外出，需按规定登记并向宿舍值班员说明原因。返回后，向宿舍值班员报告。

5. 学生如在晚上 23:00 至次日凌晨 6:00 不在宿舍住宿，需主动提前向学院辅导员报备。

第三条 宿舍安全

学生入住前，统一签订《学生宿舍安全承诺书》和《住宿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承担安全责任，认真履行承诺。学校保卫处和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定期对宿舍进行安全检查。

1. 学生在宿舍内严禁以下行为：

(1) 带入或使用违章电器。主要包括①电热类电器。如电热棒、电热毯、电热壶、电热杯、电炉、取暖器等；②高功率电器。如电吹风、电水壶、电夹板、卷发棒等；③烹煮类电器。如电饭煲、电热锅、电磁炉、微波炉、烤箱等；④大型家电。如电冰箱、洗衣机、烘干机等；⑤改装类电器、蓄电池等。

(2) 使用明火。如焚烧、蜡烛、酒精炉、瓦斯炉、烧烤炉等。

(3) 私拉电线、插座，电线、插排上床，在床上给手机、充电宝等电器充电，在床上使用交流电电器，使用超长接线板、充电应急灯等。

(4) 使用劣质接线板、充电器、充电宝、转换插座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三无”产品。

(5) 擅自调换、挤占、挪用、租借床位，留宿他人或在他人宿舍留宿尤其是异性。

(6) 携带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物品进宿舍。

(7) 在宿舍楼内或阳台上吸烟、乱扔烟蒂。

(8) 阳台堆放易燃物品等。

(9) 在宿舍楼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放置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或为其充电；“飞线”充电。

(10) 损坏宿舍公共财物、公共设施，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占用宿舍楼走廊、楼梯口、宿舍内过道等消防或者逃生通道。未经允许，在宿舍楼和宿舍内增加学校原有配置以外的家具和设施。

(11) 在宿舍楼内饲养或喂养宠物。

(12) 在宿舍内放置管制器具。

(13) 高空抛物。

(14) 在宿舍楼内酗酒或酒后滋事、赌博、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

(15)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在宿舍楼内发放广告传单和开展推广活动。

(16)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凡发现有以上行为者，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开具《学生宿舍违章违规通知单》，由学院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违章电器由学校临时代为保管，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给予相应的处理。

2. 学生应提高安全意识，发现漏电和电器故障及时报修，做到人离灯灭、人走机停、人离宿舍切断电源。宿舍管理人员在检查宿舍时，如发现宿舍无人时电源未关闭，会开具《用电安全提醒单》。

3. 学生应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现金，放假期间带走个人贵重物品。如发生失窃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案并告知宿舍值班员。

4. 宿舍严格执行值班室会客制度。正常履行公务人员须佩戴有效证件经登记出入宿舍，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宿舍。

5. 宿舍管理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宿舍电表运转异常，有权拉下电闸，并没收违章电器。

6. 学生应当主动学习、并知晓楼内各种消防安全设施的位置、使用方法。住宿在配有电梯宿舍楼的学生还应当主动学习、知晓电梯故障时的正确处置方式。同学之间应当相互照应，发现异常情况或遇自然灾害、紧急事故时，应当首先避险自救、互救，并尽快向校保卫处和宿舍值班员寻求帮助。

第四条 行为规范

1. 爱护公物。妥善使用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灯具等公物。

2. 勤俭节约。节约用水用电，发现漏电和电器故障及时报修，做到人离灯灭、人走机停、人离宿舍切断电源。

3. 保持清洁。宿舍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泼水，不将饭菜倒在水槽里，不向窗外乱扔杂物，不在墙面乱涂、乱画、乱张贴。

4. 维护环境。维护宿舍的清洁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垃圾分类且袋装化，垃圾袋带出宿舍楼并扔到指定垃圾箱内。

5. 文明礼貌。学校老师、检修或卫生安全检查人员来到宿舍时，要主动开门，礼貌回答有关问题。

6. 保障秩序。不在宿舍楼内从事打球、踢球、溜冰、跳绳等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7. 团结友爱。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互相关心、互相尊重，形成良好住宿氛围，积极参加宿舍楼内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工作和活动。

8. 健康生活。严禁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条 用电管理

1. 学生每人每月有一定的免费用电额度，超额部分由该宿舍住宿学生自行支付。电费价格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收取。

2. 每学期开学初，各宿舍可根据住宿人数至购电站一次性领取 6 个月（3 月~8 月，9 月~次年 2 月）的免费用电额度。

3. 严禁一切窃电行为。

第六条 退宿手续

1. 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日期按离校系统要求，在宿舍楼值班室办理离校退宿手续，并交还钥匙等有关物品。毕业生须在退宿离校之前，自行清理宿舍内的个人物品，若逾期不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学校可以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本人负责。

2. 延期毕业的学生（注：博士研究生以四年为单位）不再提供住宿。

3. 毕业生在办理离校退宿过程中，须接受宿舍管理人员对宿舍内家具、门窗玻璃、窗帘、门锁、灯具、水电等设施设备的验收，如有丢失、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4. 学生因休学、转学、退学、出国等原因退宿时，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学生须在退宿离校之前，自行清理宿舍内的个人物品，若逾期不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学校可以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本人负责。

5. 学生因校外住宿等原因需办理退宿走读手续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学生退宿申请表》，经家长签字、学院审核后，到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办理退宿走读手续。

第七条 “文明寝室” 评选

1. 以学年为单位开展“文明寝室”的评选活动。

2. 每学年初, 各学院根据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提供的上学年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成绩, 开展“文明寝室”的评选。每学年宿舍内务卫生成绩平均 16 分以上的宿舍, 同时参照寝室成员的综合表现, 评选出“文明寝室”。

3. 宿舍在上学年内被开具过《学生宿舍违章违规通知单》, 取消“文明寝室”的评选资格。

4. 宿舍在上学年内累计有两次内务卫生评分不及格(低于 13 分), 将开具《卫生检查警告通知单》, 同时通报学院。第三次内务卫生评分不及格, 取消“文明寝室”的评选资格,

5. 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每周派专人对宿舍内务卫生进行打分, 宿舍内垃圾分类情况也作为内务卫生打分的重要依据。

6. 在各类评优评奖中, “文明寝室”将作为重要参照依据。

第八条 违纪处理

学生在宿舍楼内有违纪违规行为的, 一经查实, 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1. 在宿舍内带入或使用违章电器的, 违章电器由学校代为保管, 由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因私自拉接电线、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违规违章使用电器和液化气瓶以及其他原因而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者, 除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以外, 情节较轻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在宿舍楼内发现吸烟或烟蒂的，经教育不改者，由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者，除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在宿舍楼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放置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或者为其充电，一经发现，由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者，除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以外，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故意损毁学生宿舍的公共设施或公共财物的，除责成责任人赔偿损失以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危害学生宿舍管理秩序或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因在学生宿舍有严重妨碍别人正常的学习和休息的行为，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多次投诉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7. 未经批准在宿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批评教

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留异性在学生宿舍同宿，或者在学生宿舍与异性同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8. 拒绝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或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或刁难、侮辱、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9.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由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及学院进行核实，经学院讨论研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校级纪律处分的，本科生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经过审核，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做出对应处理。各类处分结果必须告知违纪学生本人。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适用于本校在籍研究生与全日制本科生，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24 年 9 月之前发布的《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证的管理，特作如下几项规定：

一、研究生证是作为我校研究生身份证明，每位研究生应该按有关规定使用并注意妥善保管。

二、研究生证需贴本人照片并加盖学校钢印和学院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三、报告遗失研究生证，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陈述遗失原因，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院，经一个月的核查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发。核查期间，因学习和工作需要，可为其出具研究生身份证明。

四、研究生毕业或因退学、除名的，应办理离校手续，缴回研究生证。

五、重复申领的研究生证，一经发现要立即收回，并对该生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令其作深刻检查，然后视情节轻重和对错误认识程度，给予必要的处理。

六、凡将研究生证供他人使用，被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教育处理，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研究生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办法

研究生办理学生平安、住院医疗等险种的保险后，若要理赔，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学生平安保险

研究生凭有效证件和证明（学生证、身份证、诊断书、病历证明等），到教务处填写保险给付申报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住院医疗保险

符合《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在指定医院住院个人承担的费用，可以提出理赔申请。

研究生凭有效证件和证明（研究生证、身份证、住院医疗费收据、住院费用明细单、出院小结等），其中住院医疗费收据、住院费用明细单、出院小结需要原件及其复印件，到研究生院填写保险给付申报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研究生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信息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确保研究生相关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和完整，使之更好地为师生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海师范大学信息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管理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使用学校提供的各类信息系统时，需注意个人帐号的安全、保密，定期更换并使用较安全的密码。

二、研究生数据将用于招生、学籍、培养、毕业、学位、就业等各个环节。研究生应对自身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若发现信息系统中本人相应数据有误或需更新，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更新；若为不可自行更改的关键信息，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正手续。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数据不准确而造成的影响，一切后果本人自负。

三、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数据校对、采集等相关工作，并应关注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的相关信息，以便顺利地开展校园生活并完成学业。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